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相对明确，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在公司发展初期且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了深耕现有客户并优先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 100.00%，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与公司合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定制化项目，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与产品开发；其中，若定制化项目仅涉及软件开发，则项目对应毛利率较高；若定制化项目为系统集成类产品，需搭载一定的硬件设备，则项目材料成本将显著上升，项目对应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不同，最终导致公司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6%、75.21% 和 55.62%；其中，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6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已完成的项目中涉及较多硬件设计和加工，对应材料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仍将以贴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为主，可能会因承接不同类型的定制化项目而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持续亏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5,751.45 元、-1,619,562.90 元、-1,269,843.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0,771,564.08 元、-1,919,389.99 元、-3,191,527.55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1）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市场开拓、日常运营等期间费用的支出较为刚性；（2）在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基础上，公司着力研发标准化的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多，从而导致管理费用较高。

若未来公司的新研产品不能按预期推向市场、期间费用不能有效管控，公司仍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68.27 元、-2,631,421.29 元、-9,672,907.95 元，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和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活动的持续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由于行业惯例，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未来将需要筹措更多资金来支持日常经营发展。公司现阶段银行融资能力相对有限，若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公司发展速度。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由于公司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按期进行集中采购，销售合同的签订与项目的验收收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所以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是，公司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上述因素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不匹配，公司存在上半年业绩不均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现有的技术开发合同符合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且增值税优惠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审核，因而相应的技术开发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于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未通过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3D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征。技术更新换代的加速要求公司必须科学分析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准确定位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持续创新并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变化的步伐，可能会面临因技术更迭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在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及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

九、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仲承、罗涛持有的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32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总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万股（每一元注册资本视为1股），

每股出资成本为 5 元；鉴于该批员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25 元），上述股权认购的价格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采用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总成本与同期股权的公允价值（投资者引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但是，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员工限定了三年的工作期限，所以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三年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使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减少了 162,111.11 元和 533,888.89 元；若该批被激励员工今后不再出现离职，本次股份支付还将导致公司 2017 年 8-12 月、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 315,111.11 元、866,666.67 元以及 722,222.22 元。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仲承、罗涛持有的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17 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总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2 万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7 元；鉴于该批员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外部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25 元），上述股权认购的价格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将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采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总成本与同期股权的公允价值（投资者引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但是，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员工限定了 35 个月的工作期限，所以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将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将导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10 月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由于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所以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减少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均构成一定的影响。

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的专利、软件着作权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多年累积、研发并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的结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已有的知识产权建立了完善的保护体系，并不断投入研发，在现有成果上更新换代以保持行

业领先地位，但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因此，若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26%、0.44%**的份额，持有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40%的股份；而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份额，且为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仲承），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86%、17.24%的股份，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6.21%的股份。综上，上述两人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成立以来，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且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若罗涛、刘仲承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3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3
三、持续亏损导致的经营风险	4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4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
七、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5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
九、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6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
释 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3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09

八、持续经营能力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3
三、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2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3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8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0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20
七、股东权益情况	22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46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4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8
三、律师声明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六节 附件	26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赫尔墨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赫尔墨斯前身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紫瑞青云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云创互联	指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赫尔墨斯企管	指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毅创投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昱坤	指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陟毅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企管	指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eppesen	指 波音民用飞机集团旗下民用航空服务的子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商业航空公司提供飞行与导航信息服务的专业公司
华力创通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如科技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仿智能	指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翼蓝天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指 Private Equity，私募股权投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CPU	指	中央处理器
GPU	指	图形处理器
GPU 虚拟化	指	让运行在数据中心服务器上的虚拟机实例共享使用同一块或多块 GPU 处理器进行图形运算
PC	指	个人计算机
AR	指	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
VR	指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PaaS 云平台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应用模式
SaaS 软件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GPWS 仿真测试系统	指	近地告警系统(GPWS)地面仿真测试系统
AATD	指	Advanced Aviation Training Device,高级航空训练器
RTCloud	指	实时仿真计算机
MATLAB、Simulink	指	商业数学软件，用于算法开发、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以及数值计算的高级技术计算语言和交互式环境，主要包括 MATLAB 和 Simulink 两大部分
QNX 实时操作系统	指	由加拿大 QSSL 公司（QNX Software System Ltd.）开发的分布式实时操作系统
D 级模拟器	指	民用训练模拟器等级分为 A、B、C、D 级，D 级模拟器需经过民航局适航审定颁发证书。
ARINC 424 导航数据	指	ARINC424 导航数据库标准；主要作用是确立机载导航数据库标准格式，统一各种电子设备与导航数据库间的数据接口
VASS 开发工具	指	公司自行研发的可视化且可快速进行的航空类软件开发工具
PFD	指	主飞行显示器，用于显示主要飞行参数，如姿态、高度、速度、航向等
MFD	指	多功能显示器，用于显示飞行地图、航线、机场、飞机位置等信息。
EICAS	指	发动机指示和机组警告系统。用来指示飞机各系统工作状态，提供文字、图形、音频信息，出现故障时提示故障和发出警告。
ACP	指	飞机音频控制面板

CNS	指	通信导航系统，用于飞机的通信以及导航
FMS	指	飞行管理系统，用于按特定的指令管理飞机的飞行性能、飞行计划、航路规划、自动飞行等
SVS	指	合成视觉系统，用于在主要飞行参数中叠加显示飞机当前周围环境态势，如地形、建筑、跑道等
3D-TAWS	指	三维近地告警系统，通过三维的方式呈现飞机周围的地形态势，并能做出相应的告警
DIU	指	数据接口单元
OMG	指	Object Management Group，对象管理组织
DDS	指	Data Distribution Service，数据分发服务是对象管理组织（OMG）制定的分布式实时通信中间件技术规范
EASA		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欧洲航空安全局
FAA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即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航电系统	指	航空电子系统
离屏渲染引擎	指	将渲染出的图像呈现到远程屏幕上的引擎
双余度架构	指	存储、计算和存储硬件和系统做多重备份的架构，解决一套系统出现问题后系统不可用的问题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仲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
西段 99 号楼 5 栋 5 层
邮 编: 610000
电 话: 028 - 8339 3579
传 真: 028 - 8339 3879
电子邮箱: gd@hermes-sys.com
互联网网址: www.hermes-sy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菲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0998747008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
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
属的“软件开发(65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
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I65)”下属的“软件开发(6510)”,
主营业务: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5,800,0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依据《公司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36.21	否	-
2	罗涛	1,500,000	25.86	否	-
3	刘仲承	1,000,000	17.24	否	-
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00	10.03	否	-
5	郝亚南	250,000	4.31	否	-
6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45	否	-
7	杨磊	150,000	2.59	否	-
8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0.31	否	-
合计		5,800,000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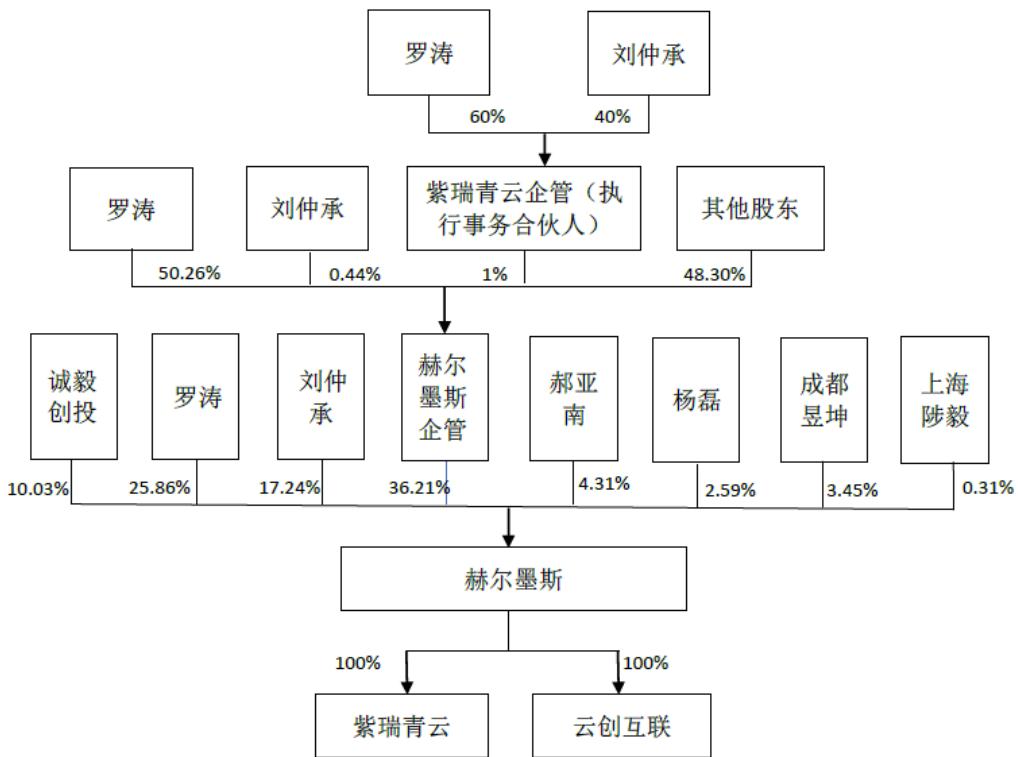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份转让方式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认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36.21	有限合伙企业
2	罗涛	1,500,000	25.86	境内自然人
3	刘仲承	1,000,000	17.24	境内自然人
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00	10.03	有限责任公司
5	郝亚南	250,000	4.31	境内自然人
6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45	普通合伙企业
7	杨磊	150,000	2.59	境内自然人
8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0.31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8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涛、刘仲承、郝亚南、杨磊、紫瑞青云企管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赫尔墨斯企管 **50.26%、0.44%、7.14%、4.76%、1.00%** 的出资额；同时，公司股东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 和 40% 的股份。此外，杨波持有股东上海陟毅 50.00% 的股权，同时担任股东诚毅创投的总经理以及股东诚毅创投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汪宇新持有股东上海陟毅 50.00% 的股权，同时担任股东诚毅创投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万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2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认定赫尔墨斯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

赫尔墨斯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961853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34 年 5 月 26 日
实际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仲承）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3 单元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赫尔墨斯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赫尔墨斯企管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罗涛	105.56	50.26	境内自然人
2	万宏	25	11.90	境内自然人
3	谷昊	25	11.90	境内自然人
4	郝亚南	15	7.14	境内自然人
5	杨磊	10	4.76	境内自然人
6	刘菲	4	1.90	境内自然人
7	冯艳	2.22	1.06	境内自然人
8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1.00	有限责任公司
9	王海丽	2.06	0.98	境内自然人
10	罗明君	2	0.95	境内自然人
11	岳梦玲	1.84	0.88	境内自然人
12	范桥林	1.6	0.76	境内自然人
13	袁理	1.22	0.58	境内自然人
14	李科	1	0.48	境内自然人
15	刘仲承	0.92	0.44	境内自然人
16	王寄鉴	0.92	0.44	境内自然人
17	祝波	0.92	0.44	境内自然人
18	曾锦平	0.82	0.39	境内自然人
19	夏飞	0.6	0.29	境内自然人
20	孔丽娜	0.53	0.25	境内自然人
21	袁潇	0.53	0.25	境内自然人
22	程俊峰	0.5	0.24	境内自然人
23	邓雪	0.5	0.24	境内自然人
24	何忠骏	0.48	0.23	境内自然人
25	代志强	0.48	0.23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26	陈军	0.48	0.23	境内自然人
27	杨阳	0.48	0.23	境内自然人
28	唐林	0.4	0.19	境内自然人
29	谢晓霞	0.4	0.19	境内自然人
30	张松	0.38	0.18	境内自然人
31	邱成军	0.38	0.18	境内自然人
32	刘连章	0.3	0.14	境内自然人
33	蒋山	0.3	0.14	境内自然人
34	胡方胜	0.28	0.13	境内自然人
35	肖科文	0.2	0.10	境内自然人
36	蒋青松	0.2	0.10	境内自然人
37	栾洪帅	0.1	0.05	境内自然人
38	汪坤	0.1	0.05	境内自然人
39	徐晓林	0.1	0.05	境内自然人
40	张园	0.1	0.0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10.00	100.00	-

注：除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其余出资人均系公司员工，且上述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涛、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50.26%、0.44%** 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40% 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 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仲承），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86%、17.24% 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6.21% 的股份。综上，上述两人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且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

一致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罗涛、刘仲承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罗涛，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千人计划”、成都市人才计划特聘专家。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产品经理、首席代表；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成都西麦克虚拟现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美国安柏瑞德航空大学职业飞行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美国水晶石航空集团国际航线副驾驶；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紫瑞青云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紫瑞青云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云创互联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刘仲承，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成都市公安局计算机通信处科员；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阿尔卡特成都代表处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投资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西南财经大学 MBA 硕士在读；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四川蓝光集团投资银行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投资部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华禾投资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凯雷投资集团中国西部首席代表、成都凯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紫瑞青云企管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四川蜀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人才发展促进会理事、副会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紫瑞青云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云创互联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特许金

融分析师协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421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6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2502C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3,973.34	货币	52.2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26.67	货币	27.7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333.33	货币	6.6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3.33	货币	6.6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3.33	货币	6.67
合计	65,000.00	—	100.0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2017年10月25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7）353号《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除诚毅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以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诚毅创投已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基金编号为 SD6512；诚毅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807）。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赫尔墨斯企管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均保持在 30%以上，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赫尔墨斯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公司成立至今，罗涛与刘仲承一直持有公司大部分股权，虽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合计可控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其中，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5月1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罗涛认缴出资249.00万元，刘仲承认缴出资126.00万元，张延年认缴出资60.00万元，郝亚南认缴出资40.00万元，杨磊认缴出资25.00万元，各股东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缴足所有出资。

2014年5月18日，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9000446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罗涛	249.00	-	货币	49.80
刘仲承	126.00	-	货币	25.20
张延年	60.00	-	货币	12.00
郝亚南	40.00	-	货币	8.00
杨磊	25.00	-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	100.00

（二）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出资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实际缴纳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49.80万元，刘仲承以货币方式出资25.20万元、张延年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郝亚南以货币方式出资8.00万元、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均需在2014年7月31日前完成。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仲承签署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公司截至2014年7月28日已收到股东缴纳投资款100.00万元，其中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49.80万元，刘

仲承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0 万元、张延年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 万元、郝亚南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公司完成第一次缴纳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罗涛	249.00	49.80	货币	49.80
刘仲承	126.00	25.20	货币	25.20
张延年	60.00	12.00	货币	12.00
郝亚南	40.00	8.00	货币	8.00
杨磊	2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三）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罗涛与赫尔墨斯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8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实缴出资 19.8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作价 19.80 万元转让给赫尔墨斯企管。

2014 年 8 月 28 日，刘仲承与赫尔墨斯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仲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2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26.00 万元，实缴出资 5.2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作价 5.20 万元转让给赫尔墨斯企管。

2014 年 8 月 28 日，张延年与赫尔墨斯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延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赫尔墨斯企管。

2014 年 8 月 28 日，郝亚南与赫尔墨斯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郝亚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赫尔墨斯企管。

2014 年 8 月 28 日，杨磊与赫尔墨斯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赫尔墨斯企管。

2014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赫尔墨斯企管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罗涛、刘仲承、张延年、郝亚南、杨磊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80%、5.20%、4.00%、3.00%、2.00% 的股权转让予赫尔墨斯企管。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由于自公司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持续亏损；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的持股平台，从而转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以，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直接采用了以出资额作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由于各方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所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对应净资产的情形。赫尔墨斯企管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34.00	货币	34.00
罗涛	150.00	30.00	货币	30.00
刘仲承	100.00	20.00	货币	20.00
张延年	40.00	8.00	货币	8.00
郝亚南	25.00	5.00	货币	5.00
杨磊	15.00	3.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四）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缴纳出资

2014 年 12 月，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刘仲承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赫尔墨斯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34.00 万元，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刘仲承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张延年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郝亚南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赫尔墨斯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0 万元，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刘仲承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张延年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郝亚南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润会验字

[2016]第 01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为 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85.00	货币	34.00
罗涛	150.00	75.00	货币	30.00
刘仲承	100.00	50.00	货币	20.00
张延年	40.00	20.00	货币	8.00
郝亚南	25.00	12.50	货币	5.00
杨磊	15.00	7.5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250.00	—	100.00

（五）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延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00% 的股权转让予赫尔墨斯企管。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仲承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8 日，张延年与赫尔墨斯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延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00% 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赫尔墨斯企管。

由于自公司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持续亏损；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的持股平台，从而转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以，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直接采用了以出资额作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由于各方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所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对应净资产的情形。赫尔墨斯企管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105.00	货币	42.00
罗涛	150.00	75.00	货币	30.00
刘仲承	100.00	50.00	货币	20.00
郝亚南	25.00	12.50	货币	5.00
杨磊	15.00	7.5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250.00	—	100.00

（六）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缴纳出资

2016年9月，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赫尔墨斯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42.00万元，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刘仲承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郝亚南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

2016年9月12日，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9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147.00	货币	42.00
罗涛	150.00	105.00	货币	30.00
刘仲承	100.00	70.00	货币	20.00
郝亚南	25.00	17.50	货币	5.00
杨磊	15.00	10.5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350.00	—	100.00

（七）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缴纳出资

2016年10月，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赫尔墨斯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63.00万元，罗涛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万元，刘仲承以货币方式出

资 30.00 万元，郝亚南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6）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210.00	货币	42.00
罗涛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刘仲承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郝亚南	25.00	25.00	货币	5.00
杨磊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八）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分别由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455.00 万元，其中 58.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甲方”）、核心合伙人（“乙方”，指罗涛、刘仲承、郝亚南、杨磊、万宏、谷昊）、赫尔墨斯企管（“丙方”）与诚毅创投（“丁方 1”）、上海陟毅（“丁方 2”）、成都昱坤（“丁方 3”）共同签署《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乙方和丙方共同合称

“控股股东”，丁方 1、丁方 2、丁方 3 合称“丁方”或“增资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方已共同签署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协议条款	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1	9.2 重大事项	<p>(1) 自缴付日后，以下事项未经丁方 1 同意不得通过：</p> <p>①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②审议批准目标公司上市方案； ③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④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⑤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 ⑥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变更主营业务。</p> <p>(2) 自登记日后，以下事项应报请董事会表决通过：</p> <p>①公司员工薪酬涨幅一年内超过上一年度工资水平的 10%或涨幅达到及高于 50 万元(个人)的； ②目标公司向公司以外的任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支付劳务报酬或类似性质的款项超过(包含本数)人民币 50 万元的； ③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资性质的股权激励计划必须获得丁方委派董事的同意</p>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
2	10.2 业绩承诺与补偿	<p>(1) 净利润指标及其计算方式 ①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盈利； ②目标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若目标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后实际的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净利润之和”)低于 3000 万元，则增资方有权调整目标公司此次增资前的估值，并要求控股股东和/或核心合伙人对增资方予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目标公司调整后的增资前估值=净利润之和/4000 万元*1.25 亿元。 估值调整补偿方式： ①股权补偿：补偿的股权比例=投资金额/(目标公司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资金额)-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②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投资金额*(100%-净利润之和/4000 万元)； ③控股股东和/或核心合伙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或股权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 补偿豁免： 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一轮私募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后完成一次定向增发，且增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则控股股东和核心合伙人可免于对增资方进行补偿</p>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
3	10.3 股份回购权	<p>(1) 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股份回购情形”的，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核心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一次性或分批回购其当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p> <p>①2017-2018 年经审计后实际的净利润之和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

	<p>②目标公司和/或核心合伙人和/或控股股东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重大遗漏导致或可能导致增资方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p> <p>③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增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A 股上市或被并购；</p> <p>④核心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地位运用不合理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目标公司权利；</p> <p>⑤目标公司的实际人发生变化（包括成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或控股股东对目标公司持股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0%；</p> <p>⑥乙方未经增资方经许可，从目标公司离职，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⑦未经增资方同意，改变公司主营业务。</p> <p>（2）股份回购情形一经发生，增资方有权向核心合伙人、控股股东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在中国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核心合伙人、控股股东支付等于本第(三)条(股份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核心合伙人、控股股东（包括核心合伙人之间）就此义务向增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3）控股股东和/或核心合伙人应在收到增资方发出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无条件地回购股权，并将所有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增资方，逾期未足额支付部分的回购价款，则按实际逾期时间以年化 20% 的标准计算利息。</p> <p>（4）回购价格计算方法</p> <p>本第(三)条(股份回购权)中规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如下：</p> <p>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 × (1 + 12% ×自出资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 ÷365)</p> <p>核心合伙人及控股股东的任何回购及现金、股权补偿义务，均不得向增资方中的某一方先行履行或单独履行，应按照增资方之间的股权比例关系同时履行</p>	
4	<p>10.4 清算优先权</p> <p>在合格 IPO 之前，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破产清算或者解散清算时，剩余可向股东分配的财产应当优先用于向增资方分配，包括股本、股本孳息及股本相对应的增值。增资方应当获得不少于：</p> <p>（1）增资方实施本次投资所用成本加算年化收益率 10%（单利）；</p> <p>（2）增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剩余可分配资产；</p> <p>（3）增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被收购时的价格。</p> <p>以三者的高者来确定。在增资方获得优先分配后，公司资产尚有剩余的，其余股东再行分配。</p> <p>除法定清算事由外，除非增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反确认，以下交易情形应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p> <p>（1）兼并、收购或者合并交易，导致目标公司的股东在交易后不再持有存续公司发行在外的多数股权，或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形式的交易；</p> <p>（2）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业</p>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

	务； (3) 将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或实质上全部地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除外）	
5	10.5 增资优先认购权 如目标公司后续进行增资的，增资方有权按相同价格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增资。如果增资方均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增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可优先认购的增资比例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修改为“如目标公司后续进行增资的，在相同条件及价格下，增资方较拟引进的新投资方有优先认购权。两个以上原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增资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	10.6 优先购买权 在任何时候，控股股东和核心合伙人拟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目标公司股东)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征得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在此情况下，增资方有权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于任何拟受让方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如果增资方均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增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可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比例。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修改为“在任何时候，控股股东和核心合伙人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情况下，原股东有权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于任何外部的拟受让方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如果原股东均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可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比例”
7	11.1 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增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目标公司 A 股上市（若目标公司已正式申报上市材料，但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 IPO 暂停，上市完成时间可以适当延展，但最晚不得晚于丁方 1 的存续期）	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该条款

注：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中规定“鉴于赫尔墨斯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申请挂牌”），各方同意，如原协议中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强制性要求相冲突的条款，在赫尔墨斯同意提交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时（以股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挂牌申请决议签署时间为准），该等条款自动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公司与增资方、股东与增资方均不存在对赌、回购、股权转让及后续融资时对目前增资方的补偿、董事安排、IPO 申报等事项的特殊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18日，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良建会验字（2017）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25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210.00	货币	36.21
罗涛	150.00	150.00	货币	25.86
刘仲承	100.00	100.00	货币	17.2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	58.20	货币	10.03
郝亚南	25.00	25.00	货币	4.31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货币	3.45
杨磊	15.00	15.00	货币	2.5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	1.80	货币	0.31
合计	580.00	580.00	—	100.00

(九) 2017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50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665,139.11元。

2017 年 6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3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2.44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49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665,139.11 元按 1:0.497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5,800,000.00 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5,865,139.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998747008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净资产折股	36.21
罗涛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86
刘仲承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2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00	净资产折股	10.03
郝亚南	250,000	净资产折股	4.31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45
杨磊	150,000	净资产折股	2.5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净资产折股	0.31
—	5,800,000	—	100.00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了原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将公司更名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瑞青云，系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36666218；法定代表人：郝亚南；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楼 5 栋 6 层；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航空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飞行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通讯设备、航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瑞青云主营业务为：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情况

紫瑞青云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紫瑞青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完善相关军工资质后，利用自身在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和综合航空电子系统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开展军用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和航空电子系统相关业务。出于对信息保密、业务隔离以及申请保密资质对公司成立年限有最低要求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决定通过收购外部公司，由被收购公司来作为今后申请相关军工资质或开展相关涉密业务的主体。公司通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和筛选后，最终与原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收购其持有的原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8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小仲与罗惠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90% 和 10% 股权转让予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郝亚南签署了新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王小仲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小仲将其持有的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全部以出资额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罗惠蓉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惠蓉将其持有的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全部以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4、合并日主要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29,457.38	329,457.38
其中：货币资金	21,146.54	21,146.54
其他应收款	304,306.80	304,3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04	4,004.04
净资产	329,457.38	329,457.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29,457.38	329,457.38

购买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仅有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5 年度收回，因此被收购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均为 329,457.38 元；由于被收购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较容易确定，所以收购时被收购公司未再进行审计和评估；在考虑到被收购公司紫瑞青云成立时间较长、股权清晰、以及历史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等因素的情况下，交易双方通过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由于紫瑞青云在被收购前实际已停止业务开展，账面仅有货币资金和其他应

收款，所以本次收购中被收购方不构成业务；在被收购方不构成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收购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170,542.62元）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但由于公司在收购时点的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因此将上述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1,196,904.91	10,036,793.99	1,663,035.05
净资产	704,923.52	-701,008.01	1,618,184.09
营业收入	5,432,658.03	2,904,444.42	-
净利润	-3,594,068.47	-5,319,192.10	-211,273.2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涛，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仲承，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郝亚南，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航天第七研究院研发中心设计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奥吉通科技有限公司仿真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西麦克虚拟现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仿真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航空事业中心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紫瑞青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杨磊，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中国民用航空局模拟机鉴定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西麦克虚拟现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 3D

视觉云事业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云创互联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刘喆，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MBA课程；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历任安牧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韩国M-Venture中国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谷昊，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成都电视设备厂有线电视设计所传输室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历任成都高科伟事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投影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0至2010年7月，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建事业部综合运营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西部区域行政人事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外卖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云创互联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运营总监，任期3年。

万宏，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四川智强食品有限公司企划部媒体主管；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台湾劲永国际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松江区办事处主任；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广

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成都恒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紫瑞青云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营销总监，任期3年。

陈大明，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九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投融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茂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兼投融资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历任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涛，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仲承，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14.22	3,726.79	1,004.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22	1,130.82	-973.44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22	1,130.82	-973.44
每股净资产（元）	1.82	1.95	-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82	1.95	-3.89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3	59.58	187.21
流动比率(倍)	1.59	1.33	0.40
速动比率(倍)	1.15	1.00	0.2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4.49	2,135.80	122.56
净利润(万元)	-126.98	-161.96	-96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98	-161.96	-96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15	-191.94	-1,07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15	-191.94	-1,077.16
毛利率(%)	55.62	75.21	14.36
净资产收益率(%)	-11.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4	-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4	-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1	23.02	7.21
存货周转率(次)	1.14	0.75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7.29	-263.14	6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7	-0.88	0.32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S 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 无特别提示, 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1) 由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因此不计算 2015 年与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仲承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菲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楼 5 栋 5 层

邮 编: 610000

电 话: 028 - 8339 3579

传 真: 028 - 8339 3879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邱睿、王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 话: 0755 - 8255 8269

传 真: 0755 - 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彬、贺顺祥

住 所：上海市黃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 话：021-2328 0000

传 真：021-2328 000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漆小川、丁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800 4488

传 真：010-6609 001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青松、黃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737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6216 9669

传 真：010-6219 646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 - 5859 8980

传 真：010 - 5859 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 - 6388 9512

传 真：010 - 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航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动漫设计、展台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航空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飞行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通讯设备、航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电子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3D 视觉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3D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3D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现阶段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3D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航空导航数据、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综合航空电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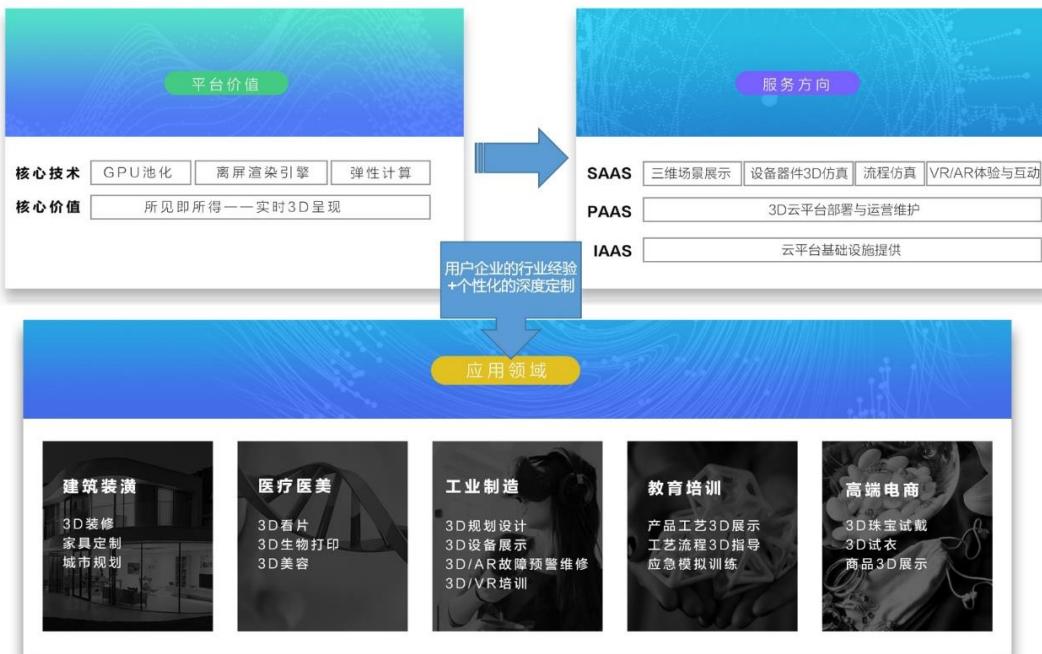
1、3D 视觉云服务

3D 视觉云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3D实时渲染云平台（Live Earth 3D 视觉云平台），将CPU、GPU 资源全部池化，按用户需求提供弹性的计算与渲染服务，并以视频流的方式推送渲染结果到用户终端，为PC、移动设备、AR/VR 提供如同图形工作站一样强大的实时3D 渲染能力。用户无需下载等待，登录即可享用3D 内容。

现阶段，公司3D 视觉云服务主要包括实时渲染PaaS 云平台、3D 定制云服务以及3D 搜搜内容平台三个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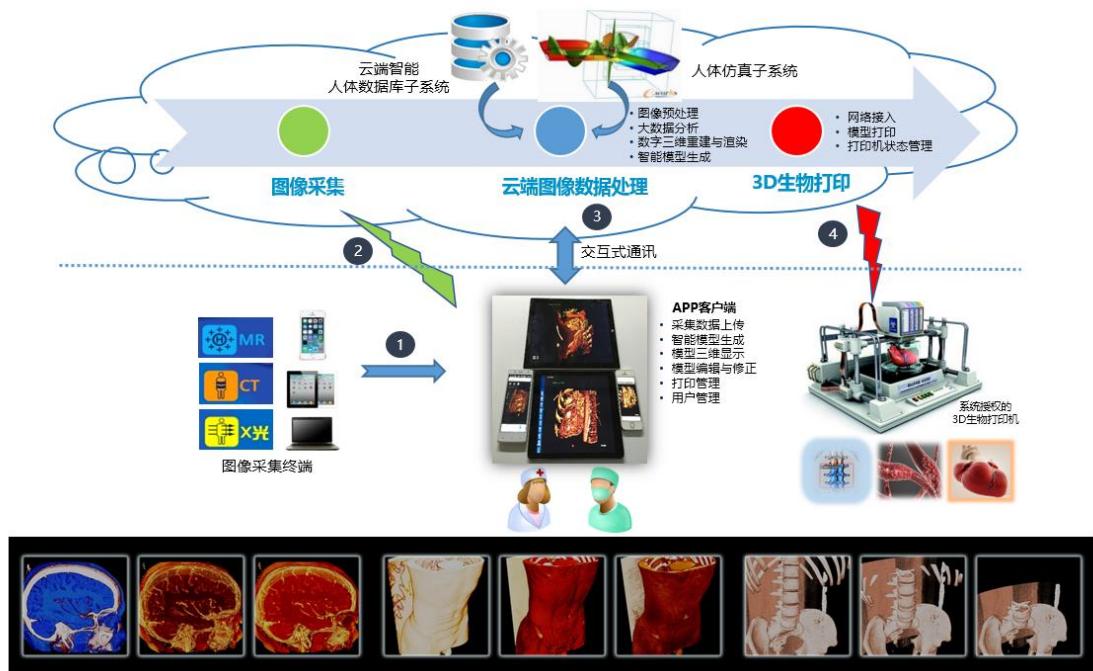
（1）实时渲染 PaaS 云平台

PaaS 云平台是Live Earth 3D 视觉云平台的基础平台，基于其核心软件算法（离屏渲染引擎+GPU 虚拟化等）加定制图形处理芯片技术（GPU 阵列）构建的核心技术，从而为3D 内容的计算与渲染提供强大的实时交互服务。现阶段，PaaS 云平台主要为公司3D 定制云业务与3D 搜搜业务提供基础服务。未来，PaaS 云平台可直接向3D 游戏、AR/VR 等大型3D 内容应用提供计算与渲染服务。



(2) 3D 定制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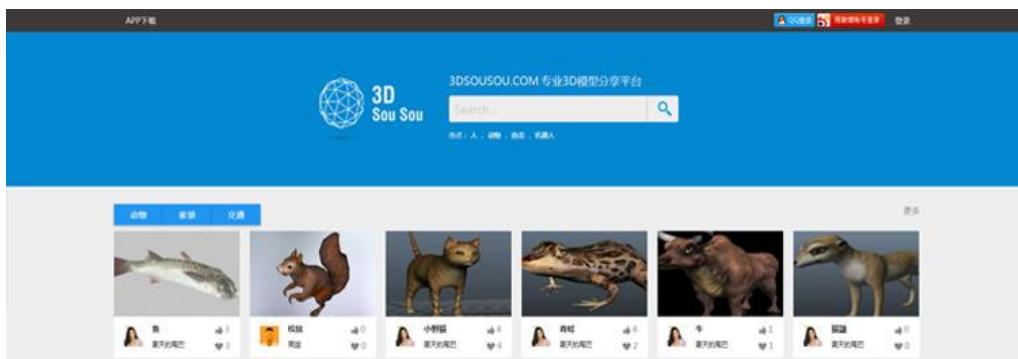
3D 定制云服务是指公司基于 3D 实时渲染 PaaS 云平台, 为建筑装潢、医疗医美、工业制造、教育培训、高端电商等需要大型 3D 内容应用的商家提供 SaaS 软件定制开发及系统部署服务, 让客户的业务摆脱时间、空间、设备和操作系统的限制, 从而可为其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场景式体验服务。





(3) 3D 搜搜

3D 搜搜 (www.3dsousou.com) 是公司着力打造的一个快速 3D 内容搜索、交互和分享平台，能够让用户通过方便的工具制作可交互性的 3D 内容并快速分享到平台，为 3D 内容的需求者（3D 设计师、学生、游戏开发者、3D 打印产业和家装从业者等用户）提供快速的 3D 可交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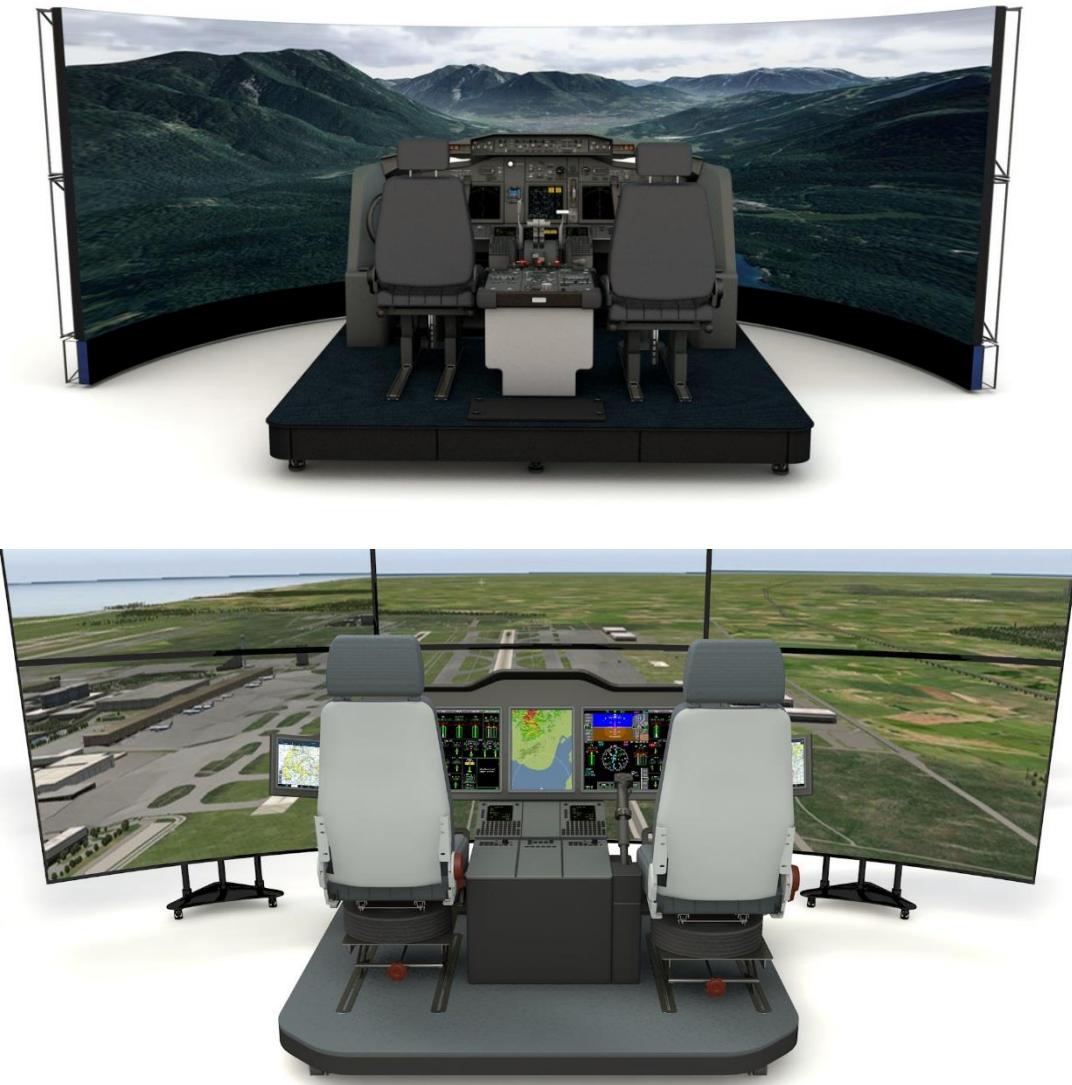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3D 搜搜内容平台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或对外进行商务推广，亦未通过该平台获取任何收入

2、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1) 工程验证飞行模拟设备

工程验证飞行模拟设备主要由飞行仿真系统、座舱席位及操纵机构、视景系统等组成，可用于新机型及机载设备在正常和非正常条件下的多种试飞验证，能够满足研究机构对新机型各阶段的设计、开发、仿真、验证与评估工作。现阶段，公司已研发成功的工程验证飞行模拟设备主要包括：GPWS 仿真测试系统工程模

拟器、直升机飞行管理系统仿真测试环境工程模拟机等。



(2) 飞行训练模拟器

飞行训练模拟器由座舱席位、仿真航电系统、座舱操纵机构、主仿真软件、视景系统以及电缆电源支架转接设备等组成。通过模拟飞行的座舱环境，提供虚拟飞行环境，为飞行员提供逼真的地面模拟飞行训练。公司现阶段主要的飞行训练模拟器产品为高级航空训练器（以下简称 AATD，Advanced Aviation Training Device），其中已成功研制并交付的飞行训练模拟器包括民用通航固定翼 AATD 与民用直升机 AATD。



(3) 基础仿真测试产品

公司拥有的基础仿真测试产品主要包括仿真计算机系统、仿真视景产品、红蓝对抗系统以及其他仿真软件等。

仿真计算机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 RTCloud 是高实时性的仿真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实时仿真计算机。系统采用 MATLAB、Simulink 的模型设计与 QNX 实时操作系统的紧密集成，通过图形化人机交互技术，提供一个高易用性、高可靠性、强实时性的设计、仿真、测试与验证平台。

仿真视景产品：公司根据 D 级模拟器的视景要求设计的具有高沉浸感、高真实感的仿真视景环境，能够以适当的亮度和视距显示白天、黎明、黄昏及夜晚模式下的三维全彩图像。视景内容包括如河流、湖泊、海洋、森林、地形、星星、月亮等自然景观及道路、建筑等人文特征景观，可满足任何一种模拟器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为各类飞行训练科目提供视景显示的解决方案。

红蓝对抗系统：属于战场对抗系统核心，依托人工智能为技术背景，衔接战场环境监控子系统、人机交互子系统、友军仿真子系统与传感器仿真子系统，对任务数据、传感数据、兵力生成数据、战场态势等进行综合处理，进行战略战术规划、任务航路/航迹规划、效能分析等功能，实现了战场平台数字化，并可提供系统激励数据，属于以战场环境为测试环境的半物理仿真测试系统。

3、航空导航数据

繁忙的空中交通由复杂的高空航路、低空航路、航空地形、障碍物等数据组成。航空导航数据的精确性、及时性是保证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必要条件。公司基于 ARINC424 导航数据库标准，自主开发了航空数据处理软件，可编辑、解读天气、空域、障碍物、机场进场离场等航空数据，从而为客户提供航空数据库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

4、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是整个无人机系统的指挥中心，通过任务规划、飞行管理、载荷管理、链路监控、信息预处理、数据记录和回放等功能，实现对无人机、链路设备、有效载荷等的实时监视与控制。公司已研发成功的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VASS 开发工具，具有通用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及通用化外部接口，能够实现快速适配飞行平台、快速建立通信以及匹配多型号无人机等功能。公司研发的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主要包括两种类型：适用于指挥中心的固定式地面控制系统、适用于野外操作的便携式地面控制系统。



5、综合航空电子系统

公司在研的 Smart 先进综合航空电子系统具备综合化、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特点，采用大屏显控单元，广泛集成先进的 PFD、MFD、EICAS、ACP、CNS、FMS、SVS、3D-TAWS 等模块，有效减少了飞机仪表面板数量。系统采用双余度架构设计，功能模块齐备，包括显控系统、DIU、任务计算机、导航系

统、传感器系统、通信系统和自动驾驶仪等，并无缝集成航空导航数据，此外，系统满足 FAA、EASA 适航标准，兼容 FAA-NextGen 下一代空管系统，适配机型能力强，装机成本优势明显，可广泛应用于新机型的航电配套及现役飞机的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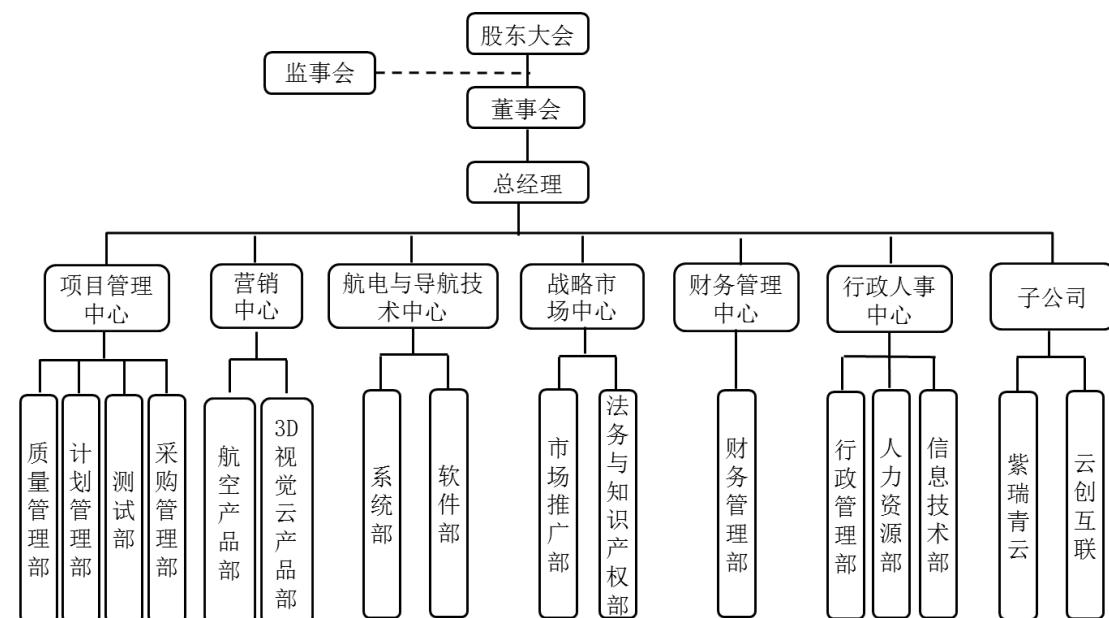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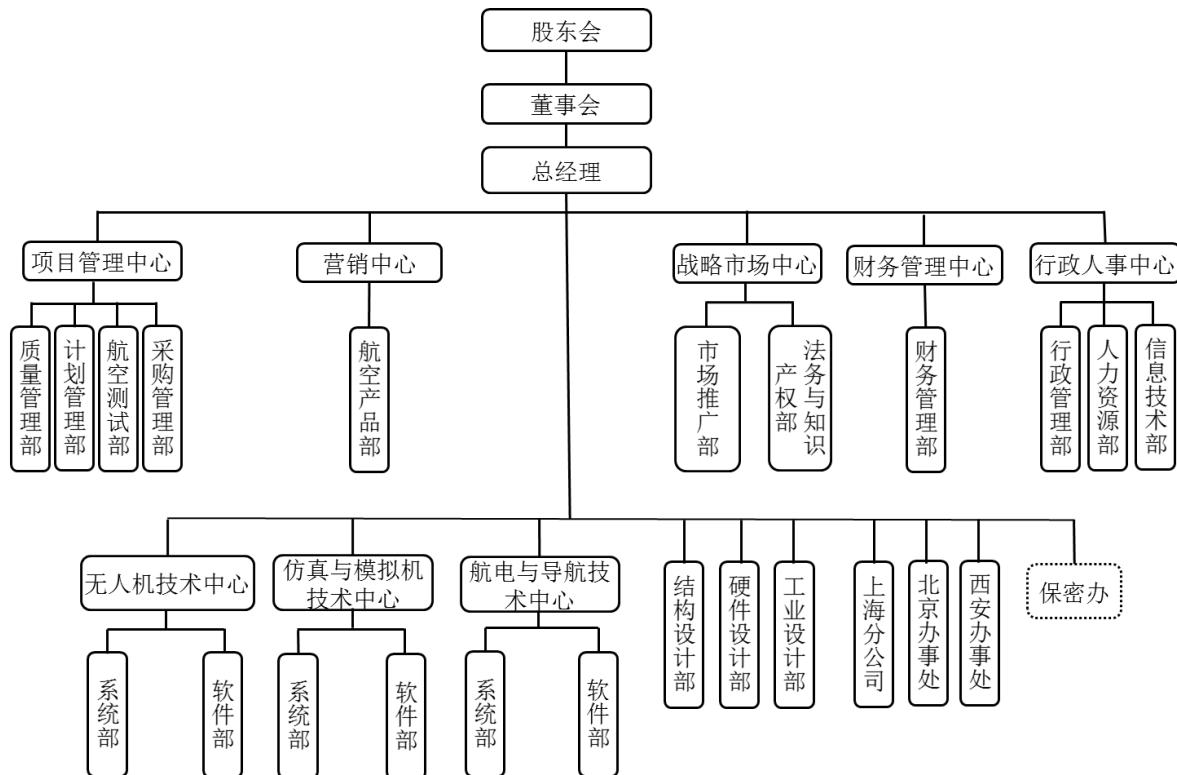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质量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所需测量测试器具、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对采购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进行产品质量数据分析
2	计划管理部	负责项目的计划制定及执行管理，收集项目计划执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度风险评估，以及改进项目管理制度流程
3	测试部	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软件测试，向项目组提供测试数据，并对测试流程工具进行维护。
4	采购管理部	负责公司需求产品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以及公司合格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5	航空产品部	负责航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收集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资料，为公司的产品发展策略提供意见
6	3D 视觉云产品部	负责 3D 视觉云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收集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资料，为公司的产品发展策略提供意见
7	系统部	负责完成民用航电系统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8	软件部	负责完成航电软件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9	市场推广部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及实施路径，跟踪行业动态，建立良好的外部公共关系，组织政府项目申报等工作完成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
10	法务与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各类合同、文书的撰写和审核工作，处理内外部法律相关事务；负责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并及时办理相关申报工作
11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资金往来及投融资管理工作
12	行政管理部	负责审核、控制行政管理成本，公司分立、证照、资质的组织办理
13	人力资源部	完善和推行人事日常管理制度，对薪资及绩效进行评价，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规定及方案
14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 IT 信息系统管理，优化公司内部网络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2、主要子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紫瑞青云和云创互联两家子公司，其中紫瑞青云主要业务为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云创互联现阶段营业收入较低，未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

紫瑞青云的组织结构如下：



紫瑞青云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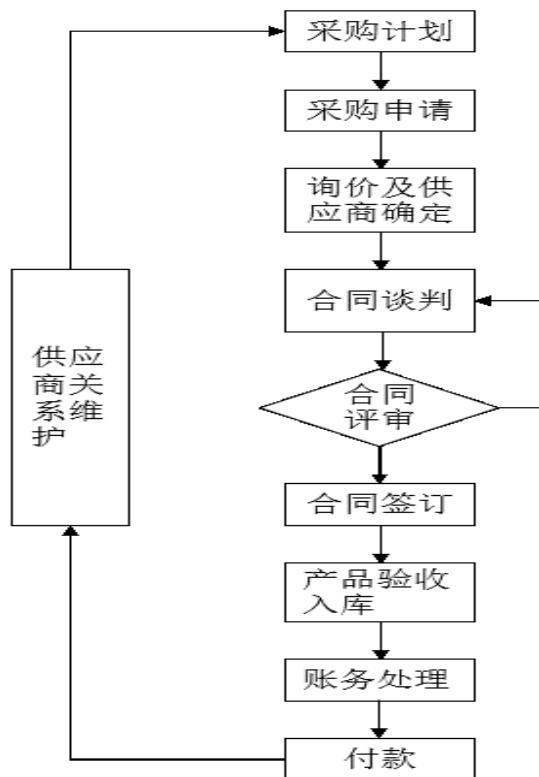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质量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所需测量测试器具、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对采购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进行产品质量数据分析
2	计划管理部	负责项目的计划制定及执行管理，收集项目计划执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度风险评估，以及改进项目管理制度流程
3	航空测试部	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软件测试，向项目组提供测试数据，并对测试流程工具进行维护
4	采购管理部	负责公司需求产品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以及公司合格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5	航空产品部	负责航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收集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资料，为公司的产品发展策略提供意见
6	市场推广部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及实施路径，跟踪行业动态，建立良好的外部公共关系，组织政府项目申报等工作完成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
7	法务与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各类合同、文书的撰写和审核工作，处理内外部法律相关事务；负责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并及时办理相关申报工作
8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资金往来及投融资管理工作
9	行政管理部	负责审核、控制行政管理成本，公司分立、证照、资质的组织办理
10	人力资源部	完善和推行人事日常管理制度，对薪资及绩效进行评价，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规定及方案

11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 IT 信息系统的管理，优化公司内部网络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12	无人机技术中心-系统部	负责完成无人机系统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13	无人机技术中心-软件部	负责完成无人机软件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14	仿真与模拟机技术中心-系统部	负责完成飞行模拟与仿真系统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15	仿真与模拟机技术中心-软件部	负责完成飞行模拟与仿真软件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16	航电与导航技术中心-系统部	拟负责完成军用航电系统相关产品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17	航电与导航技术中心-软件部	拟负责完成军用航电软件相关产品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负责相关技术情报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文档编制等
18	结构设计部	负责完成产品结构相关的需求调研和设计工作；完成产品机械结构出图、工艺设计、外协加工等工作；对产品生产和装配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19	硬件设计部	负责完成产品硬件相关的需求调研和设计工作；完成产品的硬件设计、器件选型、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硬件调试等工作
20	工业设计部	负责完成相关产品工业设计的需求调研、设计、研发、测试等工作；协助售前完成产品系统概念、公司宣传资料设计
21	上海分公司	负责区域内客户资料的收集、分析市场发展趋势，拓展新客户资源，与顾客签订、保管合同；管理销售回款、催收应收账款等
22	北京办事处	负责区域内客户资料的收集、分析市场发展趋势，拓展新客户资源，与顾客签订、保管合同；管理销售回款、催收应收账款等
23	西安办事处	负责区域内客户资料的收集、分析市场发展趋势，拓展新客户资源，与顾客签订、保管合同；管理销售回款、催收应收账款等
24	保密办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以及公司保密资质的管理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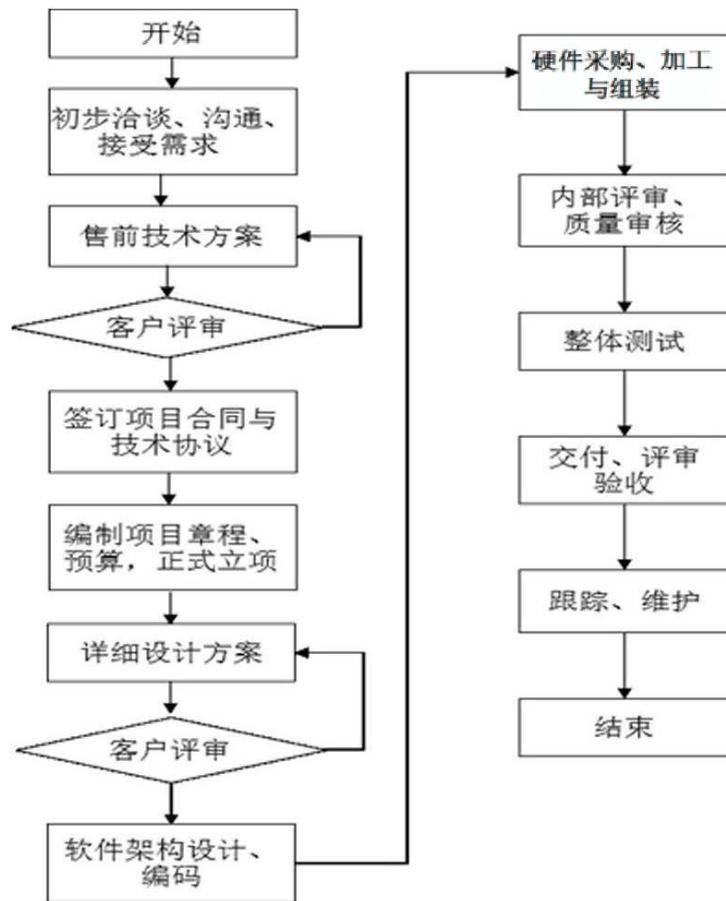
注：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135 号枫泾商城 4 号楼 1-252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宇航、电子、安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器材，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电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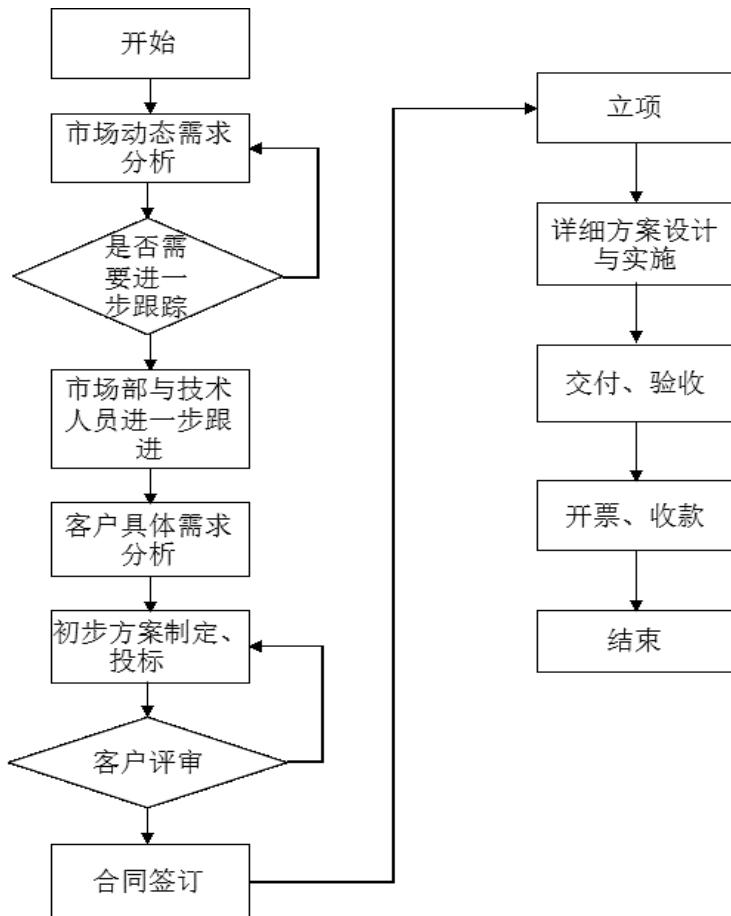


2、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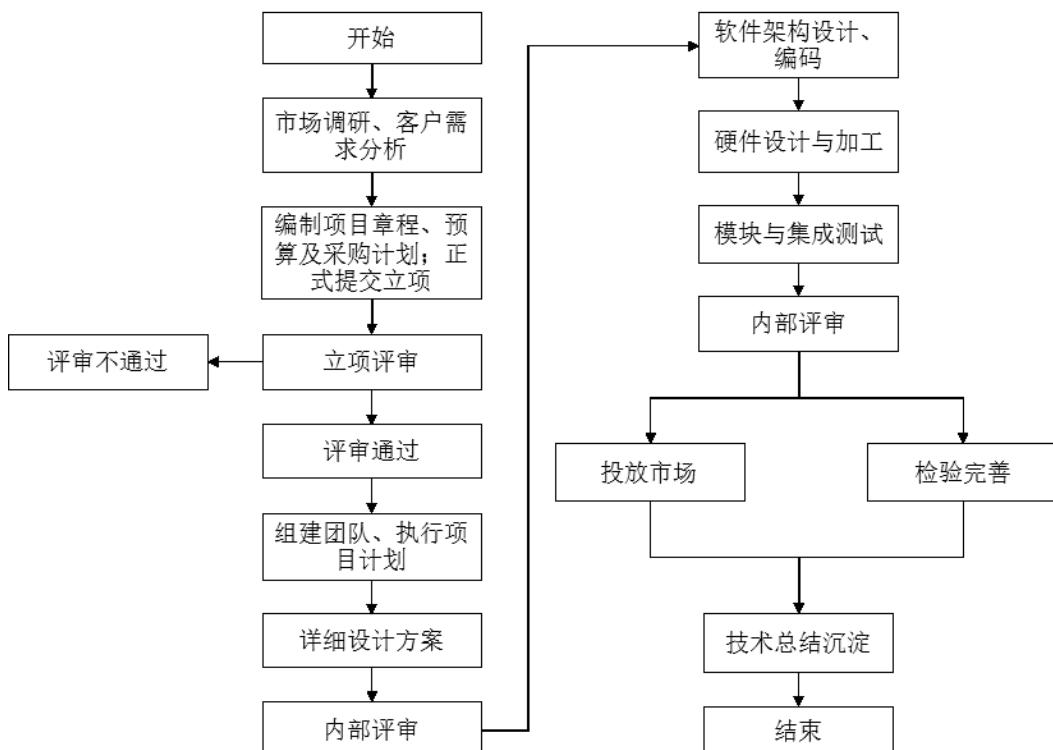


注：公司部分硬件材料在购入后仍需做进一步的贴片或焊接加工，该部分工作一般由外协工厂承接实施。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3D 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航空导航数据、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综合航空电子系统。与上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工艺或者技术）	技术概况
3D 视觉云服务	3D 实时离屏渲染技术	在视觉云上搭建完善的 3D 模型数据库，利用云端服务器的计算和渲染资源提供 3D 场景的远端计算和渲染服务，可实现实时渲染。在渲染时，无需提前将庞大的 3D 模型数据库倒入客户终端，减轻对客户端的计算、渲染和存储负荷，不再依赖客户终端设备本身的 GPU 资源，突破了 3D 技术对客户终端的硬件需求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三维视景仿真技术	实时三维飞行视景构建与渲染技术，拥有真实的地形、高逼真度的水面效果、精细的机场、飞机模型，支持风、云、雾、雪、能见度、光照、时间特性等各种环境条件的仿真
	分布式数据服务网路技术	符合 OMG 标准的 DDS 消息中间件技术，支持多种软硬件平台和接口标准，以数据为中心的完全分布式网络，具备高速、高实时性、高可扩展性，高可靠性等特点
	飞行器建模与实时仿真技术	支持模块化建模、参数灵活配置，利用代码自动生成，可对大型客机、直升机、战斗机等多种飞行器建立仿真模型。支持实时操作系统，无需移植，快速实现超实时、实时仿真
航空导航数据	ARINC424 标准数据库及生成工具	能够兼 ARINC 424 导航数据，可提供 ARINC424 生成工具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通用化人机交互软件构建技术	基于自主研发的 VASS 开发工具，快速构建人机交互界面及通用化外部接口，快速建立通信，适配不同飞行平台，匹配多型号无人机平台、载荷平台和数据链。该技术是实现地面站软件通用化的基础
综合航空电子系统	显控系统技术	广泛集成了先进的 PFD、MFD、EICAS、ACP、CNS、FMS、SVS、3D-TAWS 等模块，并无缝集成航空导航数据

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涉及到的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不存在有关键零部件或核心技术从国外采购的情形。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只有软件使用权，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但公司并未对其评估入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12,410.25	42,662.49	-	269,747.76
合计	312,410.25	42,662.49	-	269,747.76

1、公司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16251947A	Live Earth	高度计；风速计；气象仪器；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2026-6-20	有限公司
2	16251992	Live Earth	市场分析；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投标报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26-4-13	有限公司
3	16252105	Live Earth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6-4-13	有限公司
4	16252304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云计算；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6-4-13	有限公司
5	16252543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6-4-13	有限公司
6	16252735		计算机存储装置；数据处理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高度计；风速计；气象仪器；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	2026-4-13	有限公司

7	16252811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导航仪器；无线电设备；高度计；风速计；气象仪器；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2026-4-13	有限公司
8	16252969		组织技术展览；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专业咨询；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26-4-13	有限公司
9	16253105	赫尔墨斯	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	2026-4-13	有限公司
10	16253197	赫尔墨斯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高度计；风速计；气象仪器；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2026-6-13	有限公司
11	16253455A	赫尔墨斯	导航；航空器出租；安排游览	2026-6-20	有限公司
12	16252468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高度计；风速计；气象仪器；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	2027-1-27	有限公司
13	20377987		智能手表（数据处理）；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中央处理器（CPU）；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硬件；智能眼镜（数据处理）；网络通讯设备	2017-10-1 4	股份公司
14	20941679	紫瑞青云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远程数据备份；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7-10-7	紫瑞青云
15	20941552	紫瑞青云	替他人发射卫星；运输信息；交通信息；运输；运输经纪；导航；导航系统出租；航空器出租；航空发动机出租；物流运输	2017-10-7	紫瑞青云
16	20941399	紫瑞青云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信息传递；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数字文件传送；卫星传送；无线电通信	2017-10-7	紫瑞青云

17	20941325	紫瑞青云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组织技术展览；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017-10-7	紫瑞青云
18	20941065	紫瑞青云	航空器；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军用无人机；空中运载工具；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电动运载工具；空间运载工具；民用无人机	2017-10-7	紫瑞青云
19	20940880	紫瑞青云	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测量仪器；电测量仪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17-10-7	紫瑞青云

2、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9**项专利，其中**5**项外观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
1	飞机模拟机柔性座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626863.X	原始取得	2015-8-19	2015-12-9	10年
2	无人驾驶设备远程控制装置	外观	有限公司	ZL201530385169.9	原始取得	2015-9-30	2016-3-23	10年
3	无人驾驶设备远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767327.1	原始取得	2015-9-30	2016-1-20	10年
4	一种组织工程微模块的预处理液制造结构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948914.0	原始取得	2015-11-25	2016-4-6	10年
5	一种制造组织工程微模块的微流控芯片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951529.1	原始取得	2015-11-25	2016-4-27	10年
6	一种航空机载航电设备试飞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1054620.X	原始取得	2015-12-16	2016-4-27	10年
7	一种显卡散热结构及服务器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620122176.9	原始取得	2016-2-16	2016-6-29	10年
8	一种工作桌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0186004.8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9-7	10年
9	一种升降工作台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0191398.6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7-27	10年
10	一种盖合装置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0186048.0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7-27	10年
11	收纳装置	外观	紫瑞青云	ZL201630068485.8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7-13	10年

12	一种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0186021.1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7-13	10 年
13	一种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0186005.2	原始取得	2016-3-11	2016-7-13	10 年
14	一种天线支架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0684934.6	原始取得	2016-7-1	2016-12-7	10 年
15	一种干扰式反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095883.X	原始取得	2016-9-30	2017-4-12	10 年
16	无人机驾驶设备控制装置	外观	紫瑞青云	ZL201630500624.X	原始取得	2016-10-12	2017-2-22	10 年
17	一种带有位置可调的操纵装置的控制座椅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0165.0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4-19	10 年
18	一种前箱体位置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0185.8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4-19	10 年
19	一种便携式地面站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0189.6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4-19	10 年
20	一种折叠式拉杆及拉杆箱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1530.X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4-26	10 年
21	一种伸缩式线缆支架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6597.2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6-20	10 年
22	一种低空防御设备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64447.3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7-5-17	10 年
23	一种反无人机装置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62212.0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7-4-26	10 年
24	一种拉杆式设备箱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0163.1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7-28	10 年
25	一种便携式控制坐席箱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201621191140.2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9-12	10 年
26	便携式地面站	外观	紫瑞青云	ZL 201730187841.2	原始取得	2017-5-19	2017-9-19	10 年
27	固定式地面控制站	外观	紫瑞青云	ZL 201730187842.7	原始取得	2017-5-19	2017-10-27	10 年
28	一种靠背可折叠的座椅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 201621190164.6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12-05	10 年
29	一种拉杆箱上的拉杆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紫瑞青云	ZL 201720559570.3	原始取得	2017-5-19	2017-12-26	10 年

3、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登记证书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HERMES 飞行仪表综合显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2990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18	2015-1-8
2	HERMES 基于波形跟随的舰载机降落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3106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15-1-8
3	HERMES 直升机近	软著登字第 098299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28	2015-1-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地告警综合显示软件 V1.0					
4	HERMES live-Earth 2D 图像转 3D 图像融合引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311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8	2015-2-10
5	HERMES live-Earth 数据挖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3099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9	2015-2-6
6	HERMES live-Earth 云 3D 渲染引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260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16	2015-2-4
7	赫尔墨斯教员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715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6-30	2016-1-18
8	紫瑞青云战场态势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7748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5-9-20	2015-10-15
9	云系统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6823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9-25	2015-9-30
10	紫瑞青云雷达系统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5780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5-11-1	2015-11-1
11	紫瑞青云数据记录与回放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1267319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6-1-9	2016-1-21
12	紫瑞青云 Cloud Bus DDS 消息中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7250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6-1-19	未发表
13	紫瑞青云 RTCloud 上位机控制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3503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6-2-1	2016-2-20
14	紫瑞青云复杂空域重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4456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6-2-1	未发表
15	紫瑞青云数据库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8298 号	紫瑞青云	原始取得	2016-2-1	未发表
16	赫尔墨斯流媒体转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17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6-20	2016-7-1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均截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保护。

4、公司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有限公司	hermes-sys.com	2017/08/31	蜀 ICP 备 14024972 号-1
2	有限公司	hermes-sys.com.cn	2017/08/31	蜀 ICP 备 14024972 号-2
3	云创互联	3dsousou.com	2017/08/28	蜀 ICP 备 16023513 号-1

4	云创互联	3dsousou.cn	2017/08/28	蜀 ICP 备 16023513 号-2
5	云创互联	Live-earth.com.cn live-earth.cn	2017/08/28	蜀 ICP 备 16023513 号-3
6	云创互联	3dvisioncloud.cn 3dvisioncloud.com	2017/08/28	蜀 ICP 备 16023513 号-4

5、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公司拥有的商标与域名均及时进行了注册和备案，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产品均及时申请了授权和著作权。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1）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置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岗，能够对公司项目从立项、研发到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全程跟踪；（2）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的教育和培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资质许可范围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1000 17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有限公司	2016-11-4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676A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有限公司	2015-4-22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641C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紫瑞青云	2016-8-30	长期

4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5J20674 ROS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地面控制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航空数据库(导航、地星、障碍物)的研发	紫瑞青云	2015-12-15	2018-12-14
5	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SCC17008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紫瑞青云	2016-11-21	2021-11-20
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17AYS03893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无人机地面控制站、综合航空电子系统、通信导航设备	紫瑞青云	2017-12	2022-12

注1：紫瑞青云已于2017年12月成功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类别为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此前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而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以公司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将来是否办理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注3：由于公司现阶段的航空导航数据业务仅限于基于国际ARINC424导航数据库标准，为客户提供航空数据库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暂未涉及数据测定、采集、成果处理等业务，所以公司无需取得测绘相关资质。

注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3D搜搜内容平台由于仍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尚未开发对外上传端口，也从未取得来自该平台的任何收入，所以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亦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

(1) 研发机构及人员

截至2017年7月31日，赫尔墨斯（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6.00%。赫尔墨斯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赫尔墨斯发生的研究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金额	445,681.52	1,095,833.47	2,177,594.60	3,719,109.59

营业收入	15,703,372.17	18,418,956.32	1,225,641.03	35,347,969.52
研发费用占比 (%)	2.84	5.95	177.67	10.52

注 1：由于赫尔墨斯对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布局进行了调整，导致 2017 年 1-7 月归集至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且暂未达到 5.00% 的比例要求；但是，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将超过 5%，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注 2：此处及下文中用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的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等数据均指赫尔墨斯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赫尔墨斯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0%，且最近一年所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赫尔墨斯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3D 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3D 视觉云服务	7,980,000.00	11,471,246.53	-	19,451,246.53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7,656,410.26	4,688,782.44	1,225,641.03	13,570,833.73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	102,927.35	-	102,927.35
航空导航数据	-	2,156,000.00	-	2,156,000.0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合计	15,636,410.26	18,418,956.32	1,225,641.03	35,281,007.61
营业收入	15,703,372.17	18,418,956.32	1,225,641.03	35,347,969.52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	99.57	100.00	100.00	99.81

(4) 其他

通过自主研发，赫尔墨斯取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这些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公司注册成立满一年。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赫尔墨斯现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标准。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387,797.25	598,488.13	-	1,789,309.12	74.94
电子设备	2,506,462.69	1,096,126.58	-	1,410,336.11	56.27
办公设备	95,727.75	15,832.27	-	79,895.48	83.46
合计	4,989,987.69	1,710,446.98	-	3,279,540.71	65.72

1、公司的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注册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川 A16QQ7 (注 1)	小型越野客车	四川融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7-21	否
2	川 A72LK5	小型轿车	有限公司	2016-9-26	否
3	川 A9L9F4 (注 2)	小型轿车	有限公司	2016-2-2	是
4	川 AY06J3	小型普通客车	有限公司	2015-2-13	否
5	川 A3UU66	小型轿车	紫瑞青云	2016-11-28	否

注 1：车牌号为川 A16QQ7 的小型越野客车为赫尔墨斯向四川融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奥迪汽车，所有人为四川融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将其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注 2：车牌号为川 A9L9F4 的小型轿车系赫尔墨斯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按揭贷款购入的奔驰汽车，并以该辆汽车作为抵押物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承租人	租赁金额(元/月)

1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高新孵化园 8 栋 3 单元 德商国际 C 座 401 号	办公	655.00	2015.08.25 至 2018.3.15	有限公司	第一年 39,300.00 元、第二、 三年 41,265.00
2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高新孵化园 8 栋 3 单元 德商国际 B 座 402 号	办公	392.29	2016.01.01 至 2018.3.15	紫瑞青云	第一年 29,421.75、 第二年 30,892.84、 第三年 33,364.26
3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高新孵化园 8 栋 3 单元 德商国际 B 座 401 号	办公	392.41	2016.01.16 至 2018.3.15	紫瑞青云	第一年 30,902.29、 第二、三年 33,374.47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街道 宝塘村 4 组 204 号 附 1 号 (“天府菁蓉中心 D 区 B 地块”) 内的 B5 号楼 第 5 层	办公	1,373.17	2017.08.01 至 2020.07.31	有限公司	第一年免租 金、第二年 27,463.40、 第三年 43,941.44 (注 1)
5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街道 宝塘村 4 组 204 号 附 1 号 (“天府菁蓉中心 D 区 B 地块”) 内的 B5 号楼 第 6 层	办公	1,373.17	2017.08.01 至 2020.07.31	紫瑞青云	第一年免租 金、第二年 27,463.40、 第三年 43,941.44 (注 1)

注 1：根据有限公司、紫瑞青云分别与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建航空防务军民融合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住，租赁方可享受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免收物业租赁费、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减按 50% 物业租赁费、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80% 缴纳物业租赁费的优惠；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住，公司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 40 元/平每月缴纳物业租赁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计能够享受相关优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但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对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情况及预计办理的时间进行了确认。同时，赫尔墨斯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承诺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书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已承诺在上述房产取得所有产权属证明后将立即履行租赁备案程序，故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同时，上述经营地址面积较小，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现阶段，有限公司运输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证照权利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因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故该等证照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对权属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说明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22 人。公司已为 1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 5 人为 2017 年 7 月新入职员工，均已与 8 月开始正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社会保险部门及公积金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合并层面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7	22.13
财务人员	6	4.92
研发人员	75	61.47
销售人员	14	11.48
合计	12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	-
硕士	29	23.77
本科	65	53.28
大专	22	18.03
大专以下	6	4.92
合计	122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	-
20 至 30 岁	61	50.00
30 至 40 岁	55	45.08
40 到 50 岁	4	3.28
50 岁及以上	2	1.64
合计	122	100.00

2、赫尔墨斯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	44.00
财务人员	2	8.00
研发人员	9	36.00
销售人员	3	12.00
合计	25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	-
硕士	12	48.00
本科	8	32.00
大专	4	16.00
大专以下	1	4.00
合计	25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	-
20 至 30 岁	7	28.00
30 至 40 岁	16	64.00
40 到 50 岁	2	8.00
50 岁及以上	-	-
合计	25	100.00

3、紫瑞青云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	23.00
财务人员	2	3.00
研发人员	40	60.00
销售人员	9	14.00
合计	6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	-
硕士	11	16.67
本科	43	65.14
大专	7	10.61
大专以下	5	7.58
合计	66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	-
20 至 30 岁	31	46.97
30 至 40 岁	31	46.97
40 到 50 岁	2	3.03
50 岁及以上	2	3.03
合计	66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罗涛，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郝亚南，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磊，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科，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航天第七研究院主管设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成都西麦克虚拟现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重庆幻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成都泛美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紫瑞青云仿真与模拟机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汪坤，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工程师。2011年4至2015年6月，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航电与导航技术中心部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航电与导航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约定，并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实施股权激励，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涛	1,500,000	25.86
郝亚南	250,000	4.31
杨磊	150,000	2.59
合计	1,900,000	32.76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赫尔墨斯企管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赫尔墨斯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涛	105.56	50.26
郝亚南	15.00	7.14
杨磊	10.00	4.76
李科	1.00	0.48
汪坤	0.10	0.05

合计	131.66	62.69
----	--------	-------

此外，罗涛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股份，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份额。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1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1%。

除以上事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核心技术人员从事业务类别及主要研究成果

核心技术人员 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类 别	主要研究成果
罗涛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通用化 无人机地面控制 系统、综合航空电 子系统	波音 747-400FTD 飞行模拟器—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空客 A320、波音 737-800 系列飞行训练软件；无人机视景仿 真系统及仿真方法；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航空机载航电 设备试飞测试平台；smart 综合航电系统；试飞测试航空机 载无线电通讯与导航系统性能的方法；基于云计算的实时 离屏渲染方法、装置及系统
郝亚南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通用化 无人机地面控制 系统	全数字卫星全系统仿真平台；基于型号控制系统半实物仿 真实验的实时仿真计算机平台；舰载机着舰引导显示系统； 直升机近地告警系统；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复杂空域建 模数据分析软件；飞机模拟机柔性座舱
杨磊	3D 视觉云服务	LiveEarth3D 视觉云平台；3Dsousou 搜索引擎；3D 医疗云 平台；云 3D 渲染引擎软件；2D 图像转 3D 图像融合引擎 软件；云系统通信软件；Live Earth 数据挖掘系统；三维对 象搜索方法、装置及系统
李科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巡航导弹发动机供油调节器研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二等 奖；天翅三高空长航时无人机全机气动设计；大运载火箭 末端制导冷喷系统设计；磁性材料对高速开关阀的性能影 响—2008 年中国国防科技报告；空客 320 FTD 飞行模拟器； C919 工程模拟机
汪坤	航空导航数据、综 合航空电子系统	CNS 系统的集成验证测试方法；系统和综合测试装置；一 种通信系统；通信导航系统仿真器设计；基于 VXI 总线架 构民机无线电激励设备设计；音频综合处理系统；RNP 导 航仿真及飞行视景系统

注：由于项目一般为多个项目组成员共同参与完成，所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成果是指由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的研究成果。

8、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
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
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方式为自主研发。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人员有 7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1.47%。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了航电与导航技术中心、仿真与模拟机技术中心、无人机技术中心以及 3D 视觉云技术中心等产品研发及项目实施中心，主要负责对应产品系列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工作。此外，营销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以及战略市场中心会在项目不同的研发阶段参与相关工作。

2、产品和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	-
硕士	21	28.00
本科	38	50.67
大专	13	17.33
大专以下	3	4.00
合计	75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	-
20 至 30 岁	46	61.34
30 至 40 岁	28	37.33
40 到 50 岁	1	1.33
50 岁及以上	-	-
合计	75	100.00

3、研发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金额	3,026,982.56	2,499,515.01	2,177,594.60	7,704,092.17
营业收入	21,444,854.37	21,357,991.93	1,225,641.03	44,028,487.33
研发费用占比 (%)	14.12	11.70	177.67	17.50

4、研发项目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为：

货币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LiveEarth3D 视效云平台项目	1,226,676.48
	售前项目研发	827,452.25
	标准型 AATD 改进项目	109,620.64
	Cave 投影显示系统项目	13,845.23
	合计	2,177,594.60
2016 年度	售前项目研发	1,247,443.83
	LiveEarth3D 视效云平台项目	552,673.59
	3D 搜搜项目	542,693.21
	民用反无人机系统项目	156,704.38
	合计	2,499,515.01
2017 年 1-7 月	售前项目研发	1,265,719.51
	LiveEarth3D 视效云平台项目	728,762.25
	Smart 综合航电系统项目	482,194.57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项目	213,775.43
	飞机模拟座舱项目	191,761.74
	3D 搜搜项目	87,121.25
	民用反无人机系统项目	57,647.81
合计		3,026,982.56

结合公司的研发模式、对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以及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的上述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所以公司将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损益。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

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444,854.37	100.00	21,357,991.93	100.00	1,225,641.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1,444,854.37	100.00	21,357,991.93	100.00	1,225,641.03	100.00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3D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四类产品，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D视觉云服务	8,355,786.08	38.96	11,505,837.72	53.88	-	-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13,089,068.29	61.04	4,688,782.44	21.95	1,225,641.03	100.00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	-	3,007,371.77	14.08	-	-
航空导航数据	-	-	2,156,000.00	10.09	-	-
合计	21,444,854.37	100.00	21,357,991.93	100.00	1,225,64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与航空导航数据等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来源，仅在2016年实现了部分收入；而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相关业务由于已成功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3D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相对明确，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

企事业单位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注)	—	12,362,572.56	57.65	—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7,656,410.26	35.7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601.62	21.04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 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5,757.26	0.82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 控制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803.42	0.09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2	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00	37.21	3D 视觉云服务
3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786.08	1.75	3D 视觉云服务
4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726,495.73	3.39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合计		—	21,444,854.37	100.00	—

注：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均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所以此处对其合并披露。

(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1,246.53	53.71	3D 视觉云服务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9,749,226.86	45.65	—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5,290,000.00	24.77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航空导 航数据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4,444.42	13.60	通用化无人机地 面控制系统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 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48,355.09	4.91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6,427.35	2.37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航空导航数据
3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27.35	0.48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4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91.19	0.16	3D 视觉云服务
	合计	—	21,357,991.93	100.00	—

注：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均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所以此处对其合并披露。

(3)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641.03	83.68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2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32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合计	—	1,225,641.03	100.00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68%、53.71 % 以及 57.65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3、紫瑞青云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注）	—	4,706,162.30	86.63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601.62	83.05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5,757.26	3.24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803.42	0.34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2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726,495.73	13.37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合计	—	5,432,658.03	100.00	—
----	---	--------------	--------	---

注：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均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所以此处对其合并披露。

(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4,444.42	100.00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合计	—	2,904,444.42	100.00	—

(3)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紫瑞青云 2015 年未实现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相对明确且集中度较高。同时，在公司发展初期且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了深耕现有客户并首先满足重大客户之需求。上述因素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所，包括：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以及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等。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研发能力领先，技术水平突出，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合作需要，所以已成功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自研的 Smart 先进综合航空电子系统作为突破点，大力开拓国内外综合航空电子系统业务；并在完善相关资质后，利用自身在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进一步拓展军用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逐步减弱。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的成本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41,537.87	45.61	674,717.11	12.74	699,135.07	66.61
直接人工	4,575,577.39	48.07	4,264,932.76	80.56	270,818.81	25.80
间接费用	601,099.80	6.32	354,619.66	6.70	79,656.09	7.59
合计	9,518,215.06	100.00	5,294,269.53	100.00	1,049,609.97	100.00

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现阶段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定制化项目，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

(2)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各项硬件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以及座舱席位组件等；直接人工为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社保和公积金等；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项目发生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以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公司按照项目归集、计量人工成本，项目实施人员根据自己实际从事的具体项目情况填报月度项目工时统计表，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送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项目工时统计表及员工当月的工资薪酬、福利、社保和公积金等编制人工成本分配表，并在确认无误后将人工成本分配表报送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对人工成本分配表进行审核，在审查无误后将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按项目计入“存货-XX 项目-直接人工”总账和明细账；项目实施人员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差旅费）在发生时，按项目直接计入“存货-XX 项目-间接费用”总账和明细账。

公司于各项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所属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于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时将对应项目的成本由存货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尚未完成，相关成本则按项目在存货总账和明细账中核算。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4,957.26	14.52	材料采购
2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39.40	9.06	材料采购
3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25.63	6.85	材料采购
4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90.59	5.43	材料采购
5	成都鸿盛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06.84	4.95	材料采购
合计		—	2,149,819.72	40.81	—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098.65	16.08	材料采购
2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48.72	15.56	材料采购
3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948.72	13.03	材料采购
4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769.22	10.36	材料采购
5	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07.69	3.49	材料采购
合计		—	3,224,673.00	58.52	—

注：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了照明系统、操控板组件及调光控制系统、告警系统以及智能配电四类系统产品，业务范围较广；紫瑞青云于 2016 年与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由紫瑞青云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开发近地告警三维视景飞行仿真系统；同时，由于项目需要，公司向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了激光投影机、导光面板以及图像融合器等产品；所以，报告期内，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又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	材料采购
2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0.00	材料采购
3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00	材料采购
4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00	材料采购
5	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	材料采购
合计		—	2,650,000.00	100.0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89.26	23.12	材料采购
2	成都欧特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46.15	10.43	材料采购
3	深圳市华杰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0.00	11.43	材料采购
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64.10	9.40	材料采购
5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8.89	6.25	材料采购
合计		—	661,788.40	60.63	—

3、紫瑞青云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4,957.26	18.20	材料采购
2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50.24	10.96	材料采购
3	成都鸿盛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06.84	6.20	材料采购
4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67.95	4.86	材料采购
5	深圳易顺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91.36	4.01	材料采购
合计		—	1,859,173.65	44.23	—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948.72	37.46	材料采购
2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33.33	10.44	材料采购
3	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07.69	10.95	材料采购
4	Opencockpits S.L	非关联方	141,894.40	8.08	材料采购
5	北京朗通锐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2.00	3.75	材料采购
合计		—	1,241,376.14	70.68	—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紫瑞青云 2015 年无对外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定制化采购的各类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外采购规模较小，加之材料采购一般要求在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供应商，所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由于公司的项目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且公司可选择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发生变更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品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起始日	有效期	销售方	客户	金额(万元) (含税)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09.12	2016.09.11	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88.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2	2014.11.07	2017.02.06	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70.00	航空导航数据	已完成
3	2014.11.07	2017.02.06	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36.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4	2015.01.22	2016.01.21	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0	3D 视觉云服务	已完成
5	2015.04.13	至合同完成日	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0.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6	2015.06.28	2017.12.17	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40.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7	2015.07.07	2018.01.06	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409.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8	2015.07.07	2018.01.06	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6.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9	2016.08.10	2017.12.31	有限公司	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	688.00	3D 视觉云服务	已完成
10	2017.01.1	2017.12.31	有限公司	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3D 视觉云服务	已完成
11	2016.06.27	2017.06.27	紫瑞青云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已完成
12	2016.08.17	2017.08.17	紫瑞青云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480.22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已完成
13	2016.10.26	2019.10.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	107.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正在履行

				子研究所		测试产品	
14	2016.10.26	2019.10.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69.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15	2016.10.26	2019.10.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96.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16	2016.10.30	2018.10.30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69.16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17	2016.12.20	2018.12.21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150.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18	2017.02.22	2017.12.31	紫瑞青云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19	2017.06.26	2020.06.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04.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履约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日	采购方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08.12	有限公司	成都网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2	2015.09.24	有限公司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3	2015.09.29	有限公司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4	2015.10.14	有限公司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2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5	2015.10.22	有限公司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23.0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6	2016.09.26	有限公司	西安天成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	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7	2016.09.29	有限公司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46	材料采购	已完成
8	2016.11.18	紫瑞青云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73.0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9	2016.12.06	紫瑞青云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37.0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0	2017.01.17	紫瑞青云	上海如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2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1	2017.01.20	紫瑞青云	RTDynamics OHG	2.80 (注1)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2	2017.01.22	紫瑞青云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87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3	2017.03.13	紫瑞青云	成都恒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7.25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4	2017.03.23	紫瑞青云	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14.50	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15	2017.03.30	紫瑞青云	成都网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6	2017.05.18	紫瑞青云	成都鸿盛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23.44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7	2017.07.28	紫瑞青云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15.8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18	2017.07.28	紫瑞青云	成都瑞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40	材料采购	已完成

注 1：公司向 RTDynamics OHG 采购材料，合同金额为 2.8 万美元。

注 2：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担保合同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兴银蓉(贷)1506第46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2015.06.19-2016.06.18	定价基准利率+1.07%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1506号第281号；罗涛、王翌、刘仲承、张文菁、郝亚南、王红霞、杨磊、向芬、张延年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5年反保贷字第0245号；罗涛、王翌提供担保，个人担保申明书：兴银蓉（个保）1506号第384号	已完成
2	有限公司	CDZX42101201500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00.00	2015.07.30-2016.07.30	6.305%	罗涛、王翌提供担保，个人保证合同：CDZX4210120150020-12；刘仲承、张文菁提供担保，个人保证合同：CDZX4210120150020-11	已完成
3	有限公司	兴银蓉(贷)1512第133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2016.02.02-2017.02.01	定价基准利率+1.355%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1512号第965号；罗涛、刘仲承分别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20%的股权作质押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罗涛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个保）1512号第966号；王翌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个保）1512号第967号	已完成
4	有限公司	CDZX4210120160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00.00	2016.03.21-2017.03.21	5.655%	罗涛提供担保，个人保证合同：CDZX4210120160011-12；刘仲承提供担保，个人保证合同：CDZX4210120160011-11	已完成

5	有限公司	兴银蓉(贷)1605第58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2016.06.06-2017.06.05	定价基准利率+0.93%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1506号第281号;罗涛、王翌、刘仲承、张文菁、郝亚南、王红霞、杨磊、向芬、张延年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5年反保贷字第0245号;罗涛、王翌提供担保,个人担保申明书:兴银蓉(个保)1506号第384号(注1)	已完成
6	有限公司	CDZX42101201600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00.00	2016.07.05-2017.07.05	5.655%	罗涛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42(个人高保)20160014; 刘仲承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42(个人高保)20160015	已完成
7	有限公司	CDZX42101201700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00.00	2017.05.02-2018.05.02	5.655%	紫瑞青云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42(高保)20170003;云创互联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42(高保)20170004; 罗涛提供担保,个人保证合同:CDZX4210120170042-12; 刘仲承提供担保,个人保证合同:CDZX4210120170042-11	正在履行
8	有限公司	MB-A47125700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11	2016.02-2019.02	5.99%	公司以购入的奔驰汽车作抵押担保; 罗涛提供担保(注2)	正在履行

注1: 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月初将于2016年6月18日到期的兴业银行100万借款提前偿还,由于此时对应的兴银蓉(额保)1506号第281号和兴银蓉(个保)1506号第384号担保合同尚在有效期,所以有限公司在原担保合同下向兴业银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06.06-2017.06.05。

注2: 有限公司2016年2月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按揭贷款方式购入奔驰汽车,并以该辆汽车作为抵押物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罗涛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注3: 报告期后,公司已于2017年8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100万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D2X4210120170073,借款期限为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功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给予的 4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为 1 年。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较少，主要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合同，公司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无逾期未还款的情况。

4、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形式	起始日	租赁期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成本（元）	每期租金（元）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	2016.08	36 个月	有限公司	四川融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奥迪 Q7 45TFSI 尊贵型	1,034,479.30	首期支付租金： 270,570.00 剩余每月支付租金： 21,219.70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	2016.09	36 个月	紫瑞青云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特斯拉 MODEL S MODEL S 70D	852,264.00	首期支付租金： 188,394.20 剩余每月支付租金： 23,674.00	正在履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就其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1、项目采购

由于公司现阶段开展的项目大多为定制化项目。项目的开发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进行。因此，项目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单独采购。

针对产品中所需的硬件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的方式来获取，即由公司提出技术指标和规格的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和交付；公司在取得供应商交付的硬件材料后进行组装和测试。

此外，公司部分硬件材料在购入后仍需做进一步的贴片或焊接加工，该部分工作一般由外部工厂承接实施；公司目前已有的外协厂商主要包括成都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赛立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华区佳通诚电子产品经营部三家企业；上述三家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外协加工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7月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0.00元、4,036.92元以及4,654.00元，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08%以及0.05%；加工完成后公司会派技术人员对加工成品进行专门的检测和验收，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公司目前的外协加工主要是为了便于对产品的硬件材料进行最后的组装和测试而进行的贴片和焊接加工，但由于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工作量较小，所以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非常低，外协厂商的工作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具有重要性。

此外，公司实施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对拟合作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其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方名录》。正式采购时，公司会在《合格供应方名录》中选取2-3家进行比质比价，或谈判后决定该次采购的最终供应商。

2、行政办公采购

对于办公用品及耗材等行政办公物资，公司主要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即：由需求部门提出，经审批后交由行政部门采购。由于该类商品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通常按照市价在相应的市场购买即可获得，无固定的采购渠道。

为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确保各项物资供应，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流程》、《合格供应方名录》、《科研生产资产管理制度》、《行政办公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现阶段，公司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充分，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开发及生产模式

公司现阶段项目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项目前期，公司一般会通过需求调研、与客户初期洽谈等方式确定客户需求，并由项目售前团队完成售前技术方案，客户认可方案后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正式合同签订后，公司将组织人员成立项目组，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质量和时间期限等要求组织产品的具体设计和开发。项目组在完成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后，需将详细设计方案提交客户进行评审，经客户最终审定通过后，正式开始实施软件架构设计、编码以及硬件的采购、加工和组装。待整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公司将产品交由客户进行成果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果提交。

其中，针对集成类项目，公司通常会通过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的方式来获取硬件材料，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组装并在搭载软件产品后进行整体测试，测试完成后再交由客户进行成果验收。若采购取得的硬件材料仍需做进一步的贴片或焊接加工，则一般由外协厂商承接实施。

为确保项目交付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及费用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成本预算评审及考核办法》以及《项目奖励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立项阶段和项目完成后都执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和质量审核程序。此外，公司还会在整个项目研制过程中持续开展安全性评估、构型管理以及文档资料管理等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3D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的供应商，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相对明确且集中度较高。客户的性质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的针对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参与客户询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商业订单。

1、公开招投标

客户在公开招标平台上发布招标需求信息，公司购买标书后按照标书要求

制作应标文件，并在客户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招标评审会议。客户评标一般会邀请相关专家采取综合评标法或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确定后，客户会通知中标单位进行商务谈判。双方对商务条款协商无异议后，签订正式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招投标合同数量	招投标总金额（万元）
2015 年	-	-
2016 年	6	1,671.38
2017 年 1-7 月	1	104.00
合计	7	1,775.38

注：由于公司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7 年 1-7 月合计仅新签合同 471.7 万元，所以招投标合同数量相应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招投标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万元）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1-7 月	451.16	21.04

注：由于公司招投标合同的取得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6 年下半年，且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所以报告期内来自招投标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2、竞争性谈判

客户向公司发出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司在收到邀请后根据客户需求准备项目技术方案、报价单等资料。随后，公司将与客户就技术方案、报价和其他信息进行谈判和磋商。最后，客户将会通知公司该次谈判结果。若公司成功成为该项目供应商，双方将签订正式合同。

3、参与客户询价

客户向公司发出询价邀请，公司根据要求将技术方案和报价信息报送给客户评审；客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通知公司该次询价结果。若公司成功成为该项目供应商，双方将签订正式合同。

4、商务谈判

公司首先通过营销人员到客户单位进行需求了解，然后由售前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以及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在得到客户认可后最终进入商务谈判及签约环节。

（四）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团队的专业面配置较广，所以主要依托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开展自主研发，且已形成一套严格的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了航电与导航技术中心、仿真与模拟机技术中心、无人机技术中心以及 3D 视觉云技术中心等产品研发及项目实施中心，主要负责对应产品系列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工作。此外，营销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以及战略市场中心会在项目不同的研发阶段参与相关工作。

公司的合同交付项目和自研项目的研发管理均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即：项目分为客户需求分析或市场分析、立项、团队组建、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测试、内部评审验收、客户交付验收（适用于合同交付项目），以及知识成果梳理、申报和积累等多个阶段。为了提升研发质量和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设置了多个评审程序，包括项目立项评审、详细设计方案评审以及最终的项目验收评审。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3D 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来获取利润。

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收入和利润：

（1）收取产品开发费用：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之后，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成员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产品的开发。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获取收益。

（2）提供维护及支持服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维护及支持服务，相关服务。服务在经客户认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属的“软件开发（65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属的“软件开发”。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此外，我国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双软认定制度，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的是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1994年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002年2月	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7年6月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10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10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2013年1月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13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行业主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提出要继续提供政策支持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促进产业整体的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并从规模、创新、企业、布局等角度提出了定量、定性两类具体指标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电子政务、金融、电信、保险、交通、广播电视台等领域重大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
2014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2016年7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提出电子政务应用进一步深化，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稳步推进

			推进。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形成，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初步建立，政务服务不断向基层政府延伸，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和政民互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促进政府管理创新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行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了下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网络设备、信息终端设备、网络运营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元器件、高端储能、关键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其他高端整机产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平台、人工智能软件、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人工智能系统

同时，为鼓励并推动我国的军工行业快速发展，并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年10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

			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年6月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大力推行竞争性装备采购，吸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与军工单位合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也可以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2012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深化军民结合，促进飞机、电子信息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和相互转化，鼓励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应用先进成熟的民用技术装备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3年11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军工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
2015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	《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2015年度)	从公共安全、智能制造、应急救援、节能环保、动力与传动、核技术应用、航天技术应用、通用航空、海洋工程装备等专业领域，征集遴选出150项军转民技术成果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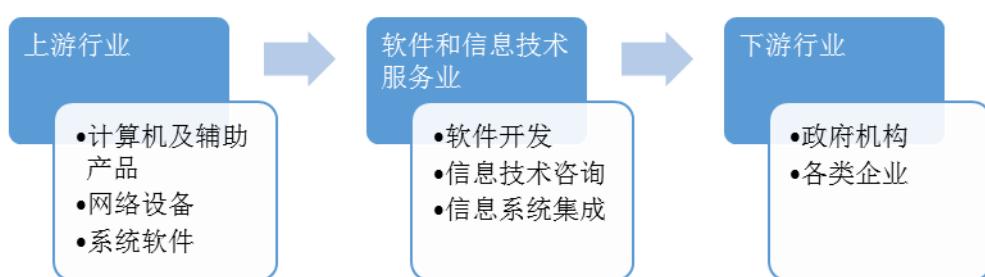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概述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业务形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外包(IT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游为计算机及辅助产品、网络设备、系统软件行业，该类行业一般发展时间较长，因此其产品相对成熟，质量稳定，货源也较为充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下游主要是对信息化和信息服务有需求的政府机构和各类行业企业。本行业提供的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与上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我国一直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并将其列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过去十多年来，通过不断加大投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一

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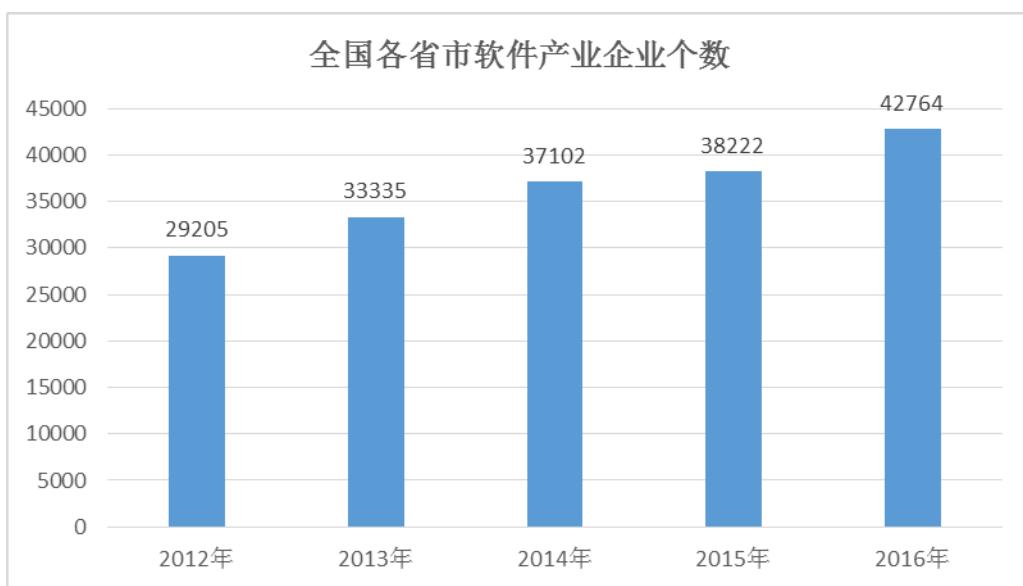
(2) 区域性

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以及该地区信息化发展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信息化市场需求。总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化建设步伐较快；中西部地区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信息化程度较低，但信息化需求与发展潜力较东部地区更大，发展速度较快。因此，不同地区之间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和需求呈现出差异性，本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四) 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目前，美国、两欧和日本仍是全球最主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但由于产业结构和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原因，这些国家和地区自身承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能力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外包形式或者在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建立分公司的形式来满足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非常广阔。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和技术服务产业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一批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群体逐步形成，并拥有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成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中坚力量。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2.5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9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19%；软件企业数达到 4.28 万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 40.77 万件。



资料来源：工信部公布数据统计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多媒体技术、高速传输技术等新技术日趋成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广播技术不断融合和渗透，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云计算、大数据及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激发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的同时，也为用户享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了更加便利的途径。

随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服务价值不断被用户所认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新兴信息技术服务比重将继续提高。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也从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逐步向产业链的前端不断延伸扩展，形成了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与开发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齐头并进，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加快发展的产业均衡发展格局。

公司提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3D 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细分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如下：

1、3D视觉云服务行业

3D 视觉技术借助机器视觉技术使用 3D 信息，处理传统 2D 技术尚无法解决的应用难题，能够有效避免实物模型在时间和成本上的欠缺。3D 视觉技术是典型的军民两用技术，可广泛应用于产品设计开发、诊断和测试、产品交互展示、模拟培训及 3D 打印等领域。近年来，随着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兴起，3D 视觉技术的应用呈加速趋势。

传统 3D 图像的计算与渲染主要依赖单一客户终端，但由于单一客户终端的图像计算能力有限，无法处理大型 3D 应用，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因此，通过云计算方式进行图像计算与渲染的 3D 视觉云计算平台应运而生。该平台将 CPU、GPU 资源全部池化，按用户所需提供弹性的计算与渲染服务，不用再购买固定且高配置的主机、显卡，在虚拟资源池完成所有的 CPU、GPU 运算，实时根据需求分配计算资源，无需在固定时间固定场所，即可流动性完成 3D 图像渲染，并以视频流的方式推送渲染结果到用户终端，为 PC、移动设备、AR/VR 提供如同图形工作站一样强大的实时 3D 渲染能力。由于云计算方式的使用，3D 视觉云计算平台可为 3D 图像的计算与渲染提供速度更快、品质更优、效费比更高、使用门槛更低且内容更丰富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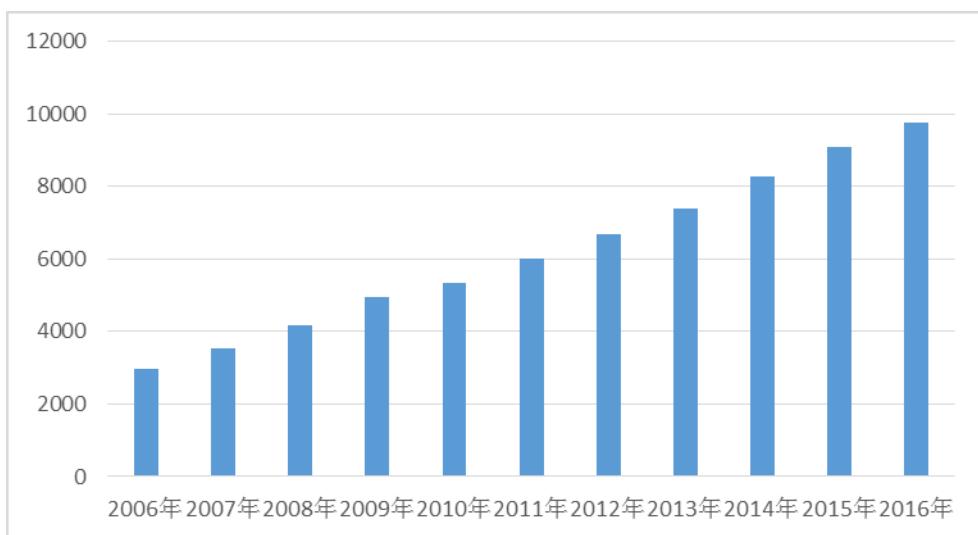
现阶段，3D 视觉云计算服务已经在航空视景、医疗影像、装修、家具、工

业制造、教育培训等多个领域得以成功应用。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 AR/VR 等大型 3D 应用越来越普及，市场对 3D 图像计算与渲染的需求将会出现爆发性增长，3D 视觉云服务的应用市场空间巨大。

2、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行业

(1)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行业受益明显。

近年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已逐步具备了大力发展国防工业的经济基础。我国的国防工业自 21 世纪初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2016 年我国的国防费用增长尤为明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1%。2006 年至 2016 年中国国防经费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国防白皮书、中经网统计数据库等

但即便如此，我国的国防费用与美国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2017 年我国国防费用预算支出达 10,443.97 亿元人民币（折合 1,517 亿美元），而 2017 年美国国防预算达到 5,827 亿美元，约为中国的 4 倍（数据来源：财政部）。我国的国防费用支出与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仍不相匹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防需要，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国防工业仍然具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和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攻防兼备的人民空军”已然成为新时期空军建设的指导思想，我国军用飞机已逐渐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大量高新技术航空武器装备将陆续在部队列装。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行业作为提升航空武器装备战斗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

（2）飞行模拟仿真行业潜力巨大

随着现代战争已由机械化战争逐渐演变为信息化战争，传统武器装备在战争中的决定性正在逐步减弱，而各种高技术、新概念武器则是层出不穷，战争模式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在这种背景下，能够帮助作战人员提升其作战能力和战术素养的日常军事训练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采用模拟仿真系统代替实兵实战训练可以极大地提升训练效率并降低训练费用，所以以模拟仿真技术为核心的训练模式已然成为众多发达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民用方面，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通用航空企业在册航空器总数已达到 2,096 架，考虑到我国的低空领域现阶段尚未完全放开，未来通用飞行器数量仍将快速增长。同时，国内民航驾驶员的人数也逐年攀升。截至 2016 年底，全行业取得驾驶执照飞行员 50,504 人，较上年年底增加 4,981 人，增幅 10.9%。通航飞机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和民航驾驶员岗位的热度，将进一步催生市场对于民用航空飞行模拟设备的需求，带动市场的新一轮增长（数据来源：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飞行模拟仿真技术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相较国外发达国家仍具有明显的差距，产品成熟度与实用性相对较低。伴随着现代化空军力量的持续建设以及通航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市场对飞行模拟仿真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我国飞行模拟仿真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整体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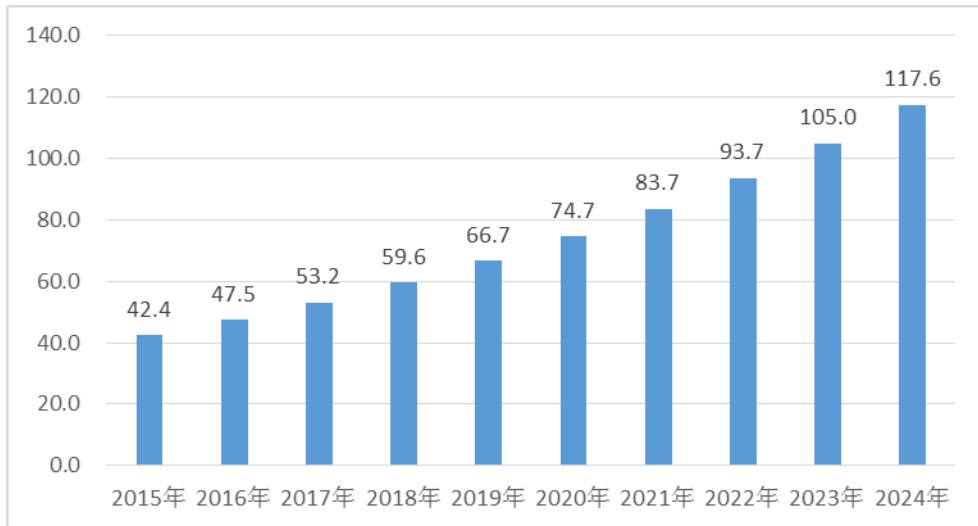
（3）无人机领域前景广阔

作为现代战争中的新生力量，各军事强国都在不断挖掘无人机作战应用的新概念、新方法和新领域。其中，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无人机系统数量最多、技术最发达、作战使用经验最丰富的国家。过去的 10 余年间，无人机在美国及其欧洲盟友的军事体系中快速成长，已成为重要的战术核心武器，预计无人机将在不远的将来成为其航空主战装备之一。

近年来，全球无人机的研制投入和采购需求都呈现爆发式的增长。预计 2017 年全球无人机的产量将接近 300 万架，比 2016 年增加 39%，市场收入预计同比增加 34%，在 2017 年将超过 60 亿美元（数据来源：Gartner）。

按照我国《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要求，军工信息化将是未来国防

投入重点，无人机作为军工信息化的代表将成为重点投资对象。根据相关机构预测，保守估计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在未来 1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将大致保持在 12%左右。2015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已达到了 42.4 亿元，按照每年 12%的增长率，到 2024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 亿元。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军用无人机技术逐渐向民用“渗透”，无人机开始逐渐在民用市场崭露头角，其中农林植保、电力能源巡检、消防救灾、公安系统、国土测绘、环保监测等领域已体现出较为可观的市场规模前景。根据 QFY Consulting 的预测，2015-2023 年，我国民用无人机销售规模将由 2015 年 23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23 年 977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将达 60%。

此外，随着我国低空领域逐渐开放，无人机频谱制定和试航标准等多项规范逐步落地，无人机在低空领域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无人机应用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4）航空电子系统市场空间巨大

在现代战争背景下，制空权已成为战争中制胜的关键因素；而我国又恰好面临着国土及领海广阔、边境线及海岸线较长、周边局势日趋复杂等问题，所以国防需求导致我国对新型现代化军用飞机的需求已越来越迫切。一方面，由于我国现阶段拥有的三代、四代战机数量与美国、俄罗斯等国家相比仍明显偏少，所以战机更新换代需求量较大；而另一方面，先进的战斗机航电系统可以让飞行员快速了解周围空域敌情，更好地对飞机和战斗系统进行掌控，所以为现役飞机升级

航电系统被视为提升飞机战斗力、延长武器平台服役期限的一种现实而有效的手段。

随着高科技机种相关研究的逐步成熟和国防需求的拉动，我国军用飞机的结构也在日臻完善，各种用途的高科技机种将逐步替代现有的传统机种。而航电系统作为高科技机种实现各项先进功能的保障，单架飞机所需的航电设备较传统飞机将会大幅增加。所以，高科技机种的逐步发展将带动航电系统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此外，如前所述，随着我国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逐步深化，通用航空领域及民航市场将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我国通航飞机数量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由于航电系统不仅是军用飞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也是民用飞机的关键电子系统，所以通用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民航市场的繁荣有望为航电系统产品提供新的潜在市场。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所以行业内各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一般会形成自己的市场定位与专注领域。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要由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与嵌入式系统软件组成。随着我国软件市场和软件产业逐步走向成熟，软件产品的大规模采购已逐步减少，软件提供商争相向软件服务化模式转变，围绕软件系统的设计、定制开发、运行维护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软件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为辅的市场格局。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最近几年国内信息技术服务与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且增速仍高于软件产品收入。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现阶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尚无权威行业数据统计，加之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国防军事领域，存在一定的保密限制，无法获得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信息以及市场状况。根据业内了解及客户反馈，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公司提供的3D视觉云服务以及航空电子技术服务在技术、经验、市场等方面处于国内较为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了 3D 视觉云服务与航空电子技术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尚无法在市场上找到与公司业务接近的可比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3D 视觉云服务

公司提供的 3D 视觉云服务主要集中在为医疗和装修行业客户提供 3D 定制云服务，行业内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情况如下：

①亚马逊公司

亚马逊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目前是全球最大云计算服务公司。亚马逊 AWS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专业云计算服务于 2006 年推出，以 Web 服务的形式向企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亚马逊云计算服务包括：亚马逊弹性计算网云 (Amazon EC2)、亚马逊简单储存服务 (Amazon S3)、亚马逊简单数据库 (Amazon SimpleDB)、亚马逊简单队列服务 (Amazon Simple Queue Service) 以及 Amazon CloudFront 等。虽然亚马逊属于 3D 视觉云计算应用的引领者，但其并未针对行业客户开展深度定制化开发服务。

②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80 万元。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专注于提供高性能云计算服务，并在 GPGPU 基础上成功研发了千核集群的云计算平台 Nova，以普通硬件提供百万亿云计算能力。目前，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家居行业推出了 VR 智能室内设计平台“酷家乐”产品，客户使用酷家乐可以在线完成户型搜索、绘制和改造，以及通过模型拖拽进行室内设计，快速完成渲染预见装修效果。

③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111.12 万元。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家居行业提供前后端软件技术服务，拥有 3D 云设计、云渲染、云管理、云制造等技术，提供“云端设计+场景营销+柔性生产+精细管理”解决方案。

④ 西安盈谷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盈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西安

盈谷科技有限公司是致力于数字医学影像 3D 可视化、CAD(计算机辅助诊断)智能化、网络化及应用解决方案的创新型科技公司。西安盈谷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基于 PC 平台开发了 AccuRadproTM 3D 医学图像高级处理系统，为中国医生提供了中文界面、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3D 诊断系统，并通过了 SFDA 认证。此外，西安盈谷科技有限公司还推出“iMAGES 医学影像云计算图像处理及分析引擎”，通过影像计算处理在云端、计算结果显示在用户端的方式，实现影像数据的零下载应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都可进行影像应用。

(2) 航空电子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航空电子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方面，该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情况如下：

①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7,619.14 万元。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包括机电仿真测试、仿真应用开发、卫星导航及其仿真测试和雷达通信及其仿真测试等。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点服务于中国的国防军工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国防高校、科研院所等。

②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188.00 万元。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建模仿真为主业，致力于军用仿真、虚拟现实和数据应用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为政府、军队、教育和科研部门，以及国防工业、能源、交通、信息等行业企业提供优质的仿真产品和技术服务。

③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71.00 万元。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虚拟仿真及飞行模拟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虚拟仿真和飞行模拟系统相关智能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

④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北京

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航空仿真模拟器的生产，主要为国内外航空用户提供飞行模拟器、航空仿真产品、模拟飞行训练系统解决方案、通航专业飞行培训以及航空科普培训业务等。

⑤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887 万元。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各类航空院校、飞机制造商以及科研机构，提供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及配套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多种机型的飞行模拟设备、工程模拟设备以及科普飞行体验设备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企业的核心在于高素质人才，拥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发展以自驱力为主、以客观评价为辅的公平发展性人力资本管理体系，始终坚持把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超过 120 人的专业队伍，拥有多位航空工程、仿真技术、无人机技术、云计算等多个领域的高新技术专家，在 3D 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制经验和资源，能够为后续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此外，公司已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保了高级管理人员敬业务实、积极进取的工作热情，使他们树立了与公司共成长、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 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对研发活动进行投入，积极引进技术人才，推动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对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行了充分调动，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掌握了大量核心及独有的专业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成功获得 29 项专利技术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Jeppesen（杰普逊）公司、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在

3D 视觉云服务、各类训练用飞行模拟设备和工程验证飞行模拟设备等项目中均获得了多项成功案例。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已获得国内外多家专业机构的认可。

(3) 资质优势

公司为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和美国商用飞机协会会员，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以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同时，公司在逐步完善相关军工资格证书后，将加大军工类项目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业务结构将更为合理，综合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当前阶段仍属于发展初期，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规模仍有待壮大，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尚有所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市场的开拓、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先进人才的引进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总体较为单一，除进行过一次股权融资外，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公司需要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而这往往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并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现有的行业领先企业往往是通过多年的努力，才逐渐积累了足够的行业经验、掌握了丰富的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新进入者或潜在进入者一般在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等方面均有所欠缺，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才有可能形成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2、人才壁垒

高端技术开发人才需要拥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即不仅需要非常精通软硬件研发技术，还需要十分熟悉客户所处行业复杂性和特殊性。因此，高端技术开发人才往往是行业争夺的对象。较为成熟的企业在人才招揽政策、员工激励措施等方面都更为完善，并且其所提供的研发平台也更为广阔，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会遇到高端技术人才瓶颈。

3、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企业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考虑到使用习惯、熟悉程度以及替换成本等问题，客户会对其原有软件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除非出现重大缺陷，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稳定的客户资源。

4、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国防领域。由于涉及到国防安全和保密问题，企业若参与军队、军工相关涉密项目，一般需要具备保密资质；而若进一步参与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还可能需要具备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全部取得上述资质需要建设涵盖设计、生产、检验以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和提升全员的质量和保密意识，这个过程不仅需要较大的投入而且往往需要 2-3 年的时间。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美国次贷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的经济危机给全球经济蒙上一层难以抹去的阴影，使得世界范围内信息化建设的节奏放缓，难以重现信息化建设刚开始阶段的高速发展景象。中国国内经济的增速放缓，国内经济面临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得国内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资金来源、成本管理以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等方方面面的压力。在国内国际经济的悲观预期下，企业将持续缩减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开支，甚至是降低企业对软件开发、技术开发等服务的需求，进而影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

2、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内的多项鼓励、

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成为推动行业加快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然而，相关政策中的部分细则、具体措施以及将如何实施等仍然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倘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本行业的支持政策退出，将可能导致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3、研发和技术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技术更新换代的加速，该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更新升级频繁等特征，要求企业必须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来定位企业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持续创新并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变化的步伐，很有可能就会被互联网时代下瞬息万变的技术更迭所淘汰。此外，如果企业在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操作不当，同样可能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企业维持技术优势与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果企业核心人才出现流失，不仅将降低其市场竞争力，更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等不良后果。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属的“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3D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紫瑞青云主营业务为“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

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云创互联主营业务为“3D 视觉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以软件开发为主，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及其他环保资质，或者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紫瑞青云主营业务为“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云创互联主营业务为“3D 视觉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依据标准主要为客户的质量及技术需求。公司子公司紫瑞青云已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换发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615J20674R0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B-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无人机系统（地面控制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航空数据（导航、地形、障碍物）的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持续经营能力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为了促进该行业稳定快速的发展，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国家还针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推出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在国家大力推进各行业信息化发展的过程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

（二）市场规模巨大，业务空间广阔

在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大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国家大力推进各行业信息化发展的过程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2.5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9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19%；软件企业数达到 4.28 万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 40.77 万件。

公司提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3D 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细分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3D 视觉云服务行业

随着 AR/VR 等大型 3D 应用越来越普及，市场对 3D 图像计算与渲染的需求将会出现爆发性增长。根据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可视化和 3D 渲染软件市场调研报告》预测，可视化 3D 渲染软件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0.6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9.2 亿美元，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22.40%。

2、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行业

军用航空方面，我国的国防工业自 21 世纪初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2016 年国防费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1%；而 2017 年我国国防预算达到了 10,443.97 亿元人民币，装备建设投入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用于鼓励国防科研和高新技术的武器装备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军用飞机也已逐渐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大量高新技术航空武器装备将陆续在部队列装；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行业作为提升航空武器装备战斗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

民用航空方面，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通用航空企业在册航空器总数已达到 2,096 架，全行业取得驾驶执照飞行员 50,504 人；随着我国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逐步深化，未来通用飞行器量以及职业飞行员的数量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通用航空领域及民航市场也必将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通用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民航市场的繁荣有望为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对研发活动进行投入，积极引进技术人才，推动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对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行了充分调动，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掌握了大量核心及独有的专业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9 项专利技术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已与多家知名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在 3D 定制云服务、各类训练用飞行模拟设备和工程验证飞行模拟设备等项目中获得了多项成功案例；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 3D 实时渲染云平台、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 Smart 先进综合航空电子系统等多项技术成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已获得国内外多家专业机构的认可。

（四）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明显

1、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项目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已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Jeppesen（杰普逊）公司、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受客户好评，在业内

拥有较高的口碑。公司无论是在质量和品牌上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及解决方案设计能够满足整体市场的需求。

2、资质优势

公司为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和美国商用飞机协会会员，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以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同时，公司在逐步完善相关军工资格证书后，将加大军工类项目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业务结构将更为合理，综合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人才优势

企业的核心在于高素质人才，拥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发展以自驱力为主、以客观评价为辅的公平发展性人力资本管理体系，始终坚持把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超过 120 人的专业队伍，拥有多位航空工程、仿真技术、无人机技术、云计算等多个领域的高新技术专家，在 3D 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制经验和资源，能够为后续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此外，公司已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保了高级管理人员敬业务实、积极进取的工作热情，使他们树立了与公司共成长、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五）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较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研发能力领先，技术水平突出，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合作需要，已成功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合作关系日益密切，客户黏性较强。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巩固既有领域成果的同时，继续发展新的客户与市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期后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总计 **4,429.80** 万元，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较好。其中，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	有效期	销售方	客户	金额(万元) (含税)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10.26	2019.10.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07.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2	2016.10.26	2019.10.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69.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3	2016.10.26	2019.10.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96.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4	2016.10.30	2018.10.30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69.16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5	2016.12.20	2018.12.21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150.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6	2017.02.22	2017.12.31	紫瑞青云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7	2017.08.10	2018.07.01	紫瑞青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420.85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8	2017.06.26	2020.06.25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04.00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9	2017.11.28	2019.11.28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1,068.37	飞行模拟与仿真 测试产品	正在履行
10	2018.1	2018.12.30	紫瑞青云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535.92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正在履行

(六) 发展战略明确，成长空间较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技术更新、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3D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鼓励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模仿、跟随、探索、自研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从定制项目到标化产品、从分项工程到系统承包的转变，最终成为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3D视觉云运营商以及航空电子产品提供商。

1、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在持续拓展现有3D视觉云服务的同时，公司将把工作重点放在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研发和销售上。其中，公司将以自研的Smart先进综合航电系统作为突破点，大力开拓国内外综合航空电子系统业务；此外，公司将在完善相关资质后，利用自身在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开展军用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业务。

2、产品发展规划

(1) 综合航空电子系统

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工程经验积累，公司现已初步具备专业化的综合航电系统设计、研发经验，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航电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研的 Smart 先进综合航电系统具备综合化、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特点，采用大屏显控单元，广泛集成先进的 PFD、MFD、EICAS、ACP、CNS、FMS、SVS、3D-TAWS 等模块，有效减少了飞机仪表面板数量。系统采用双余度架构设计，功能模块齐备，包括显控系统、DIU、任务计算机、导航系统、传感器系统、通信系统和自动驾驶仪等，并无缝集成航空导航数据，此外，系统满足 FAA、EASA 适航标准，兼容 FAA-NextGen 下一代空管系统，适配机型能力强，装机成本优势明显，可广泛应用于新机型的航电配套及现役飞机的升级改造。

现阶段，公司已经与国外多家飞机公司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预计将在 2018 年初步完成 1-2 个系列飞机综合航电系统的试飞与定型。此外，公司将持续参与其他国内外多个系列机型综合航电系统的适配研发、试飞、定型、适航认证、产品交付以及老机型航电改造等工作。

(2)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公司已研发成功的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VASS 开发工具，具有通用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及通用化外部接口，能够实现快速适配飞行平台、快速建立通信以及匹配多型号无人机等功能。未来，公司将在完善相关军工资质后，积极开展军用无人机地面站的研制与配套工作。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保持对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的研发，启动 1-2 个新机型的适配、试验及试飞工作，完成地面站软件的研发升级等工作。

(3)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是公司过去三年主要的收入贡献来源之一。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对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相关技术进行研发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及服务的品质，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将把握时机，积极参与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军用飞机模拟设备的研发。

(4) 3D 视觉云服务

未来几年，公司的 3D 视觉云服务仍将主要以 3D 定制云服务为主。公司将在现有医疗、装修、家具行业成功案例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工业制造、教育培训

和电商等行业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迭代升级实时渲染 Paas 云平台、3D 搜搜内容平台，使其满足更大规模的使用需求。

3、市场营销规划

营销网络构建方面，公司已经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并计划在未来逐步设立西安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以完成公司业务在国内的布局。未来，公司将配合产品研发计划，适时开展互联网营销。此外，为了配合公司综合航空电子系统海外销售业务，公司计划在未来设立海外分支机构。

产品宣传方面，公司将积极参加“珠海航展”、“军民融合高新技术成果展”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展会，以及参加国际航电论坛、GTC 图形处理器技术大会等行业论坛会议以扩大自己的行业影响力，打造行业知名度。此外，公司将与行业专业媒体保持长期互动，适时通过媒体及微信公众号宣传企业。

4、人力资源规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长期发展、保持行业领先的根本。一方面，公司计划继续引入相关科研领域及企业管理的专家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也计划通过内外部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团队的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还将持续不断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等基础管理体系，做好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力争打造一支“技术领先、管理卓越”的团队。

5、兼并重组计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采取横向一体化或纵向一体化战略，适时收购兼并或参股投资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以满足未来市场拓展的产能需求。

（七）不存在被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以下应被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且关键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期后订单合同获取具有可持续性；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拓展相关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发展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以企业核心优势作为基础进行业务结构的再拓展、技术能力的再创新，公司有充足的理由和信心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5月21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设不够完善，但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7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人员均

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2 次，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监事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罗涛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刘仲承担责任；总经

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系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职责，不存在违法《公司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的情形；也未做出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均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签署协议并约定资金使用利息。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以上制度中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

（六）投资者管理制度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能够帮助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指定专人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6、公司网站或其他多媒体平台；7、现场参观；8、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就合伙人变更事宜办到税务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被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1,000 元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控股股东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以不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3D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设备、车辆、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以下应被认定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

(2)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3) 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设置了质量管理部、计划管理部、测试部、采购管理部、航空产品营销部、3D 视觉云产品营销部、系统部、软件部、市场推广部、法务与知识产权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以及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及机构，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罗涛和刘仲承，赫尔墨斯企管、罗涛以及刘仲承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无实际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涛持股 60%、刘仲承持股 40%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	无实际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涛持有出资份额 50.26% 、刘仲承持有出资份额 0.44%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参股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	--------	------	------

成都沪蓉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成都	无实际 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刘仲承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罗涛与刘仲承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单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开始时间	资金占用结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1	罗涛	2015-9	2015-9	50,000.00
2	罗涛	2015-10	2015-12	30,000.00
3	罗涛	2015-10	2015-12	50,000.00
4	罗涛	2015-11	2015-12	80,000.00
5	罗涛	2015-11	2015-12	60,000.00
6	罗涛	2015-12	2016-2	90,320.25
7	罗涛	2017-4	2017-7	20,000.00
8	罗涛	2017-5	2017-7	40,000.00
9	郝亚南	2015-1	2015-3	24,400.00
10	郝亚南	2015-6	2015-8	20,000.00
11	郝亚南	2015-9	2015-9	6,740.00
12	郝亚南	2015-9	2015-11	1,000.00
13	郝亚南	2015-9	2015-11	8,000.00
14	郝亚南	2015-9	2015-11	9,000.00
15	郝亚南	2015-11	2015-12	5,000.00
16	郝亚南	2015-11	2015-12	5,234.40
17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9	2016-12	1,000.00
18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7	2016-12	500.00
19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	2016-12	1,500.00
20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	2017-6	1,500.00
2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3	2017-6	500.0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经占用过公司资金的关联方系罗涛、郝亚南以及赫尔墨斯企管三位股东；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总共发生占用次数 21 次，涉及金额共计 504,694.65 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涉及金额较小，所以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的非关联化的行为，且杜绝以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

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涛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0	25.86
刘仲承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1,000,000	17.24
郝亚南	董事	250,000	4.31
杨磊	董事	150,000	2.59
合计	—	2,900,000	5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赫尔墨斯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涛	董事兼总经理	105.56	50.26
刘仲承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0.92	0.44
郝亚南	董事	15.00	7.14
杨磊	董事	10.00	4.76
万宏	监事	25.00	11.90
谷昊	监事	25.00	11.90
合计	—	181.48	86.40

此外，罗涛和刘仲承分别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40% 的份额，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 的份额。

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1%。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罗涛	董事、总经理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刘仲承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成都人才发展促进会	理事、副会长	—
		成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刘喆	董事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郝亚南	董事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杨磊	董事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谷昊	监事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万宏	监事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陈大明	监事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董事会成员为刘仲承、罗涛、张延年，董事长为刘仲承。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延年辞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位，增选刘喆为公司董事。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罗涛、刘仲承、郝亚南、杨磊、刘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郝亚南和姚序担任。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郝亚南、姚序辞去公司监事并免去其职位，重新选举谷昊、陈大明为公司监事。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万宏、陈大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谷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分别为罗涛和刘仲承。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刘仲承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

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成都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成都	新设	100.00

(2) 合并范围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有所变更。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原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将公司更名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组情况”之“（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 新设子公司

2016年8月，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3,126.79	2,722,254.40	2,051,18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7,950.00	-	-
应收账款	6,191,863.20	1,249,200.00	323,000.00
预付款项	671,025.59	876,583.34	1,254,223.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4,374.21	457,078.44	475,833.33
存货	6,178,086.57	8,359,586.28	3,809,10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933.37	19,299,028.22	12,443.80
流动资产合计	22,284,359.73	32,963,730.68	7,925,79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79,540.71	3,470,706.40	1,284,404.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9,747.76	234,866.95	93,100.00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1,345.48	59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52.28	397,214.85	12,5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7,60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7,840.75	4,304,133.68	2,120,879.15
资产总计	26,142,200.48	37,267,864.36	10,046,679.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91,222.95	680,467.17	125,867.71
预收款项	7,769,082.39	15,962,674.91	16,142,849.04
应付职工薪酬	2,634,245.63	3,263,855.74	1,257,989.59
应交税费	505,607.59	7,045.60	132,045.6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862.49	301,762.83	85,55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267.15	497,639.5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45,288.20	24,713,445.75	19,744,30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72,637.59	882,132.1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52,074.16	364,131.32	36,769.2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711.75	1,246,263.42	36,769.23
负债合计	15,569,999.95	25,959,709.17	19,781,07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	5,8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6,155,861.33	19,362,111.1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83,660.80	-13,853,955.92	-12,234,393.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72,200.53	11,308,155.19	-9,734,393.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2,200.53	11,308,155.19	-9,734,39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42,200.48	37,267,864.36	10,046,679.0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2,484.85	1,674,298.61	852,6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01,900.00	1,249,200.00	323,000.00
预付款项	352,498.41	420,079.90	1,254,223.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203.81	380,121.81	376,986.78
存货	134,886.12	5,898,823.63	3,809,10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248,164.08	4,242.58
流动资产合计	10,951,973.19	23,870,688.03	6,620,21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26,723.07	2,424,404.53	1,268,578.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9,747.76	234,866.95	93,1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0,909.11	59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34.68	386,038.24	11,26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7,60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7,605.51	6,176,218.83	4,103,753.34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639,578.70	30,046,906.86	10,723,963.5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6,972.07	483,423.67	125,867.71
预收款项	175,500.00	8,068,000.00	16,142,849.04
应付职工薪酬	783,965.08	1,300,689.98	1,244,233.38
应交税费	503,607.59	486.90	100,950.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350.90	3,020,063.66	425,87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083.87	270,087.5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89,479.51	17,142,751.74	20,039,77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8,396.83	422,300.6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63,196.58	336,050.55	36,769.2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593.41	758,351.22	36,769.23
负债合计	4,711,072.92	17,901,102.96	20,076,54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	5,8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6,155,861.33	19,362,111.11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972,644.45	-13,016,307.21	-11,852,57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8,505.78	12,145,803.90	-9,352,5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39,578.70	30,046,906.86	10,723,963.55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44,854.37	21,357,991.93	1,225,641.03
减：营业成本	9,518,215.06	5,294,269.53	1,049,609.97
税金及附加	67,454.11	13,369.51	9,920.54
销售费用	2,806,832.10	3,623,209.54	1,952,858.54
管理费用	11,527,211.07	12,225,111.88	8,882,363.63
财务费用	138,762.25	295,455.32	84,720.86
资产减值损失	489,244.76	2,210,612.77	25,88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026.06	9,899.40	70,69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1,678,5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	-1,189,338.92	-2,294,137.22	-10,709,016.47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8,157.94	289,927.69	1,112,05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6,9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180.98	-2,004,209.53	-9,673,902.73
减：所得税费用	88,662.57	-384,646.63	-8,15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利润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03,372.17	18,418,956.32	1,225,641.03
减：营业成本	6,950,555.15	4,422,086.93	1,049,609.97
税金及附加	63,975.15	5,025.34	9,920.54
销售费用	962,132.63	1,208,147.55	1,875,846.48
管理费用	5,013,237.95	7,128,709.01	8,740,873.08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106,156.56	283,266.38	83,839.91
资产减值损失	1,025,077.59	7,199,189.56	36,69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79.37	9,476.80	70,69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1,671,6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616.51	-1,817,991.65	-10,500,446.6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4	279,490.92	1,112,05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6,9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3,716.55	-1,538,500.73	-9,465,332.87
减：所得税费用	194,903.56	-374,770.63	-10,85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812.99	-1,163,730.10	-9,454,478.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8,812.99	-1,163,730.10	-9,454,478.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500.00	20,928,405.00	15,49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523.09	1,222,426.12	1,140,435.03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1,023.09	22,150,831.12	16,635,43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6,907.42	5,603,929.81	2,902,54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4,387.78	12,466,152.47	8,771,9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5.49	23,710.29	8,07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170.35	6,688,459.84	4,340,99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3,931.04	24,782,252.41	16,023,5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2,907.95	-2,631,421.29	611,8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5,026.06	9,899.40	70,69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93,320.25	669,6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26.06	103,219.65	740,39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065.51	2,081,516.84	2,639,38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78,853.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	3,500.00	440,69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65.51	2,085,016.84	3,558,9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39.45	-1,981,797.19	-2,818,53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7,45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9,837,45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0.21	207,717.04	55,57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7,45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680.21	5,545,167.04	655,57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680.21	24,292,282.96	3,144,422.36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7,127.61	19,679,064.48	937,75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0,254.40	2,051,189.92	1,113,43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126.79	21,730,254.40	2,051,189.92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8,845.40	9,656,425.00	15,49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794.46	1,182,032.73	1,140,3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639.86	10,838,457.73	16,635,30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368.29	3,141,194.26	2,900,59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509.60	6,478,785.49	8,326,33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4.10	18,885.25	8,07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4,831.48	3,306,059.02	4,162,1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213.47	12,944,924.02	15,397,2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573.61	-2,106,466.29	1,238,09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779.37	9,476.80	70,69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00.00	4,216,541.03	2,449,3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779.37	4,226,017.83	2,520,07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839.31	1,454,463.12	2,622,68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0,500.00	4,126,720.78	2,540,69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3,339.31	11,581,183.90	7,163,383.31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59.94	-7,355,166.07	-4,643,31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0,772.2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0,720,772.2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0.21	207,717.04	55,57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772.2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680.21	6,428,489.24	655,57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680.21	24,292,282.96	3,144,42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0,813.76	14,830,650.60	-260,78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3,298.61	852,648.01	1,113,43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484.85	15,683,298.61	852,648.0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5,800,000.00	19,362,111.11	-	-	-13,853,955.92	-	-	11,308,15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	19,362,111.11	-	-	-13,853,955.92	-	-	11,308,15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206,249.78	-	-	12,470,295.12	-	-	-735,95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69,843.55	-	-	-1,269,843.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3,888.89	-	-	-	-	-	533,888.8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3,888.89	-	-	-	-	-	533,888.89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740,138.67	-	-	13,740,138.6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13,740,138.67	-	-	13,740,138.67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	6,155,861.33	-	-	-1,383,660.80	-	-	-	10,572,200.5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2,500,000.00	-	-	-	-12,234,393.02	-	-	-9,734,39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	-	-	-12,234,393.02	-	-	-9,734,39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19,362,111.11	-	-	-1,619,562.90	-	-	21,042,54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19,562.90	-	-	-1,619,562.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9,362,111.11	-	-	-	-	-	22,662,111.11
1、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	19,200,000.00	-	-	-	-	-	2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2,111.11	-	-	-	-	-	162,111.11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	19,362,111.11	-	-	-13,853,955.92	-	-	-	11,308,155.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300,000.00	-	-	-	-2,398,098.95	-	-	-1,098,0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	-	-	-2,398,098.95	-	-	-1,098,09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	-9,836,294.07	-	-	-8,636,29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65,751.45	-	-	-9,665,75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	-	-	1,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	-	-	1,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0,542.62	-	-	-170,542.6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170,542.62	-	-	-170,542.6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					-12,234,393.02			-9,734,393.02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5,800,000.00	19,362,111.11	-	-	-13,016,307.21	-	12,145,80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9,362,111.11	-	-	-13,016,307.21	-	12,145,80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206,249.78	-	-	16,988,951.66	-	3,782,70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48,812.99	-	3,248,812.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3,888.89	-	-	-	-	533,888.8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3,888.89	-	-	-	-	533,888.89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740,138.67	-	-	13,740,138.67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3,740,138.67	-	-	13,740,138.6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	6,155,861.33	-	-	3,972,644.45	-	15,928,505.78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2,500,000.00	-	-	-	-11,852,577.11	-	-9,352,57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	-	-	-11,852,577.11	-	-9,352,57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19,362,111.11	-	-	-1,163,730.10	-	21,498,38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63,730.10	-	-1,163,730.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9,362,111.11	-	-	-	-	22,662,111.11
1、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	19,200,000.00	-	-	-	-	2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62,111.11	-	-	-	-	162,111.11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	19,362,111.11	-	-	-13,016,307.21	-	12,145,803.90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300,000.00	-	-	-	-2,398,098.95	-	-1,098,0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	-	-	-2,398,098.95	-	-1,098,09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	-9,454,478.16	-	-8,254,47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454,478.16	-	-9,454,47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				-11,852,577.11		-9,352,577.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

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5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及回收风险极小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成本等存货按单个项目进行归集和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项目成本等存货，以合同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其他核算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计划。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公司确认收入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开发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开发成果或提供相关劳务，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提供维护及支持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别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金额 2,651.50、13,096.59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金额 2,651.50、13,096.59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	无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4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538.20 元、291,028.22 元、12,443.80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538.20 元、291,028.22 元、12,443.80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2017 年 1-7 月）
1	其他收益	1,678,500.00
2	营业外收入	-1,678,500.00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万元）	2,144.49	2,135.80	122.56
2	毛利率（%）	55.62	75.21	14.36
3	净利率（%）	-5.92	-7.58	-788.63
4	净资产收益率（%）	-11.61	-	-

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9.17	-	-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54	-4.98
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54	-4.98
8	每股净资产(元)	1.82	1.95	-3.8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3	59.58	187.21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56	69.66	196.89
3	流动比率(倍)	1.59	1.33	0.40
4	速动比率(倍)	1.15	1.00	0.2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23.02	7.21
2	存货周转率	1.14	0.75	0.5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	-0.88	0.3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1）由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不计算2015年与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6%、75.21% 和 55.6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波动带来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7 月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3D 视觉云服务	6,595,896.05	55.30	78.94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5,330,743.26	44.70	40.73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	-	-
航空导航数据	-	-	-
合计	11,926,639.31	100.00	55.62

(2)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3D 视觉云服务	9,907,837.54	61.68	86.11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2,692,804.74	16.76	57.43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2,084,783.04	12.98	69.32
航空导航数据	1,378,297.08	8.58	63.93
合计	16,063,722.40	100.00	75.21

(3)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3D 视觉云服务	-	-	-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176,031.06	100.00	14.36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	-	-
航空导航数据	-	-	-
合计	176,031.06	100.00	14.3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3D 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四类产品或服务。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定制化项目，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与产品开发；其中，若定制化项目仅涉及软件开发，则项目对应毛利率较高；若定制化项目为系统集成类产品，需搭载一定的硬件设备，则项目材料成本将显著上升，项目对应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不同，最终导致公司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6%、75.21% 和 55.62%；其中，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6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已完成的项目中涉及较多硬件设计和加工，对应材料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其中，3D 视觉云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 3D 定制云服务，即向客户提供 SaaS 软件定制开发及系统部署服务。由于 3D 定制云服务涉及的硬件设计和加工较少，项目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所以报告期内 3D 视觉云服务平均毛利高于其他业务，且始终维持在 75% 以上。公司 3D 视觉云服务的毛利率 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两个期间内完成的 3D 定制云项目所涉及行业有所不同，项目在收费和人工成本耗费方面均有所差异。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36%、57.43% 以及 40.73%，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波动较大。其中，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6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已完成的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项目中系统集成类产品较多，对应材料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与航空导航数据等相关产品由于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来源，所以报告期内仅有 2016 年取得了相关收入。已发生的上述两项业务毛利率较高，均在 60% 以上。

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华力创通（300045）、中仿智能（838476）以及华如科技（837069）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主营业务
1	赫尔墨斯	75.21	14.36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华力创通	48.51	50.44	机电仿真测试、仿真应用开发、卫星导航及其仿真测试和雷达通信及其仿真测试等
3	中仿智能	61.45	55.19	虚拟仿真和飞行模系统相关智能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4	华如科技	76.06	80.31	仿真软件产品销售、仿真技术开发及仿真技术服务

注：由于公司已有业务涵盖了3D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4类业务，尚无同时拥有上述4类业务的可比公司；此外，由于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两类业务公司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收入，而3D视觉云服务相关的可比公司多为非公众公司，所以此处列示的3家可比公司均为在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与公司存在相似的可比公司。

公司2016年毛利率高于3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上述3家可比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而公司2016年收入中除了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外，还同时涵盖3D视觉云服务、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3类产品或服务，且这3类业务毛利率均高于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剔除上述3类业务后，公司2016年毛利率为57.43%，与中仿智能相似，高于华力创通，低于华如科技，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中仿智能在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方面较为相似，故毛利率更为接近；（2）华力创通拥有机电仿真测试、仿真应用开发、卫星导航及其仿真测试、雷达通信及其仿真测试等多项业务，业务范围较广，且项目涉及的硬件设计与加工较多，项目成本相对较高，故毛利率低于以技术开发为主的赫尔墨斯；（3）华如科技主营业务以仿真软件产品销售、仿真技术开发及仿真技术服务为主，与赫尔墨斯相似；但赫尔墨斯成立时间较短，在业务规模、技术成熟度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均与华如科技有所差距，故华如科技毛利率高于公司。

公司2015年毛利率仅为14.36%，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仅有个别项目确认收入，收入规模较小，且当年已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成本较高，整体毛利率偏低，可比性不高。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788.63%、-7.58% 和-5.9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但净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处于发展初期，仅有个别项目确认收入，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加之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较多，管理费用较高，最终导致 2015 年亏损较多，净利率偏低。（2）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而市场开拓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公司仍未能实现盈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净利率持续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7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1.6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4.98 元、-0.54 元和-0.22 元。如前所述，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导致期间费用较高，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率均为负数。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未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7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9.17 %。公司 2017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原因系 2017 年 1-7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届时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自研产品的不断成熟并推向市场、公司品牌的不断增强以及新客户群的不断拓展，公司收入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21%、59.58 % 和 22.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风险可控。母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00%，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处于成立初期，各项投入开支较大且尚未形成稳定收入，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1.33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1.00 和 1.15，呈现上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1、23.02 和 5.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在经过一定时期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后，公司 2016 年收入开始大幅上涨，并于当年年末收回了大部分项目回款，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2）2017 年 1-7 月公司取得收入与 2016 年相当，但由于公司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导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偿还账款的能力较强，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控制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0.75 和 1.14，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

开发成本，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期末账面存货余额也随之增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验和技术积累，项目开发速度有所提升，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回款和提高项目开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95,000.00 元、20,928,405.00 元及 9,000,500.00 元。其中，2017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虽然公司 2017 年 1-7 月收入与 2016 年度相当，但由于公司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导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2017 年 1-7 月期间收到的项目回款金额较 2016 全年大幅下降；（2）公司一般会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公司在收到进度款后计入预收账款科目；但是，由于公司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与进度款收取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综合上述因素，2017 年 1-7 月期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全年下降较多。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代收的个人政府资助款。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0,435.03 元、1,222,426.12 元和 2,040,523.09 元；其中，2017 年 1-7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1-7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02,540.80 元、5,603,929.81 元及 4,196,907.42 元；其中，2016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全年为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较多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经营往来款项和各项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40,999.17 元、6,688,459.84 元及 5,809,170.35 元，总体变化不大。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68.27 元、-2,631,421.29 元及-9,672,907.9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2 元、-0.88 元和-1.6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由于公司合同签订时间和客户回款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17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全年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期间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公司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小，最终导致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大幅下降。（2）公司 2016 年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了因业务规模扩大而新增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现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短缺，但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回应收账款，取得现有项目或新签项目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预计公司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好转。未来几年，随着公司自研产品的不断的成熟并推向市场、公司品牌的不断增强以及新客户群的不断拓展，公司收入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届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货币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244.76	2,210,612.77	25,882.8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737,231.30	714,358.74	247,159.19
无形资产摊销	17,136.28	20,626.21	4,9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345.48	391,854.52	18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880.46	239,056.09	55,57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026.06	-9,899.40	-70,69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62.57	-384,646.63	-8,15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1,494.60	-6,502,057.33	-3,695,42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6,915.33	-1,067,421.75	-1,942,36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47,007.35	3,213,547.28	15,475,943.93
其他	533,888.89	162,111.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2,907.95	-2,631,421.29	611,86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63,126.79	2,722,254.40	2,051,189.9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22,254.40	2,051,189.92	313,436.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9,008,000.00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008,000.00	-	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7,127.61	19,679,064.48	937,753.1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698.89 元、9,899.40 元、235,026.06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所获投资收益。

(2)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9,697.35 元、93,320.25 元、62,000.00 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0,694.65 元、3,500.00 元、60,500.00 元。其中，除 2015 年收到其

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收购子公司紫瑞青云取得的现金 320,322.95 元外，其余均系与股东往来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0,000.00 元、22,500,000.00 元及 0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对认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以及对公司进行增资。

（2）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股东刘仲承往来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源于销售商品、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444,854.37	21,357,991.93	1,225,641.03
主营业务成本	9,518,215.06	5,294,269.53	1,049,609.97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上述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3D 视觉云服务	8,355,786.08	1,759,890.03	78.94	38.96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13,089,068.29	7,758,325.03	40.73	61.04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	-	-	-
航空导航数据	-	-	-	-
合计	21,444,854.37	9,518,215.06	55.62	100.00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3D 视觉云服务	11,505,837.72	1,598,000.18	86.11	53.87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4,688,782.44	1,995,977.70	57.43	21.95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3,007,371.77	922,588.73	69.32	14.08
航空导航数据	2,156,000.00	777,702.92	63.93	10.09
合计	21,357,991.93	5,294,269.53	75.21	100.00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3D 视觉云服务	-	-	-	-
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	1,225,641.03	1,049,609.97	14.36	100.00
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	-	-	-
航空导航数据	-	-	-	-
合计	1,225,641.03	1,049,609.97	14.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3D 视觉云服务、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以及航空导航数据。具体产品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 3D 视觉云服务由于涉及硬件的设计和加工较少，产品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所以平均毛利均高于其他业务，且始终维持在 75% 以上。公司 3D 视觉云服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 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已完成的 3D 定制云项目所涉及行业有所不同，项目在收费和人工成本耗费上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收入金额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公司经过前期的研发准备与市场培养，相关技术已逐渐成熟，相关产品和服务也得到了客户认可，所以获得了更多的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合同。此外，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提供的飞行模拟与仿真测试产品基本都为定制化产品，各项目在合同金额及所发生成本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且 2017 年 1-7 月完成的项目中涉及硬件设计和加工的项目较多，对应材料成本较高，最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通用化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和航空导航数据两项业务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收入，所以现阶段仅有 2016 年实现了少量收入。

3、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
上海	12,168,011.88	56.74	5,290,000.00	24.77	200,000.00	16.32
成都	8,355,786.08	38.96	14,513,209.49	67.95	-	-
西安	745,299.15	3.48	506,427.35	2.37	-	-
洛阳	175,757.26	0.82	1,048,355.09	4.91	-	-
青岛	-	-	-	-	1,025,641.03	83.68
合计	21,444,854.37	100.00	21,357,991.93	100.00	1,225,641.03	100.00

公司成都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 3D 视觉云服务，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等成都本地企业。公司取得的成都以外地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电子技术服务，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所，地点则主要集中在上海、西安以及洛阳等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成都本地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显著增长。

(三)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444,854.37	21,357,991.93	1,225,641.03
营业成本	9,518,215.06	5,294,269.53	1,049,609.97
营业利润	-1,189,338.92	-2,294,137.22	-10,709,016.47

净利润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毛利率 (%)	55.62	75.21	14.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1) 经营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托国家产业鼓励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模仿、跟随、探索、自研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从定制项目到标化产品、从分项工程到系统承包的转变，以期最终发展成为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3D视觉云运营商以及航空电子产品提供商。

报告期内，虽然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公司所属的3D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服务两个细分市场均处于迅猛增长阶段，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技术更新、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提供的3D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行业广泛的认可。随着公司已有客户的持续购买及新客户群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 营销政策

公司作为3D视觉云服务和航空电子技术的供应商，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相对明确且集中度较高。客户的性质决定了公司产品营销的针对性较强。目前，公司的营销政策以针对客户需求的定制化项目开发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人员到客户单位进行需求了解，由售前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以及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商业订单。在该营销政策下，公司可在前期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可向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及服务方案。

此外，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且资源相对有限，公司选择了深耕现有主要客户、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营销政策。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该等客户下属研究院所及下属企业众多，且对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的

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前期与客户在多个项目上的成功合作，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从而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有客户不断扩大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推动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3) 销售渠道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相对明确，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现阶段，公司均是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和磋商，进而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直接与客户接触，公司可以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设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提供的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行业广泛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已有客户的持续购买及其向公司推荐新客户，或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洽谈合作，促使公司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宽，从而推动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444,854.37	21,357,991.93	1,225,641.03
销售费用	2,806,832.10	3,623,209.54	1,952,858.54
管理费用	11,527,211.07	12,225,111.88	8,882,363.63
财务费用	138,762.25	295,455.32	84,720.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09	16.96	159.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75	57.24	724.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5	1.38	6.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49	75.58	890.9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33%、16.96% 和 13.09%，呈逐年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65,890.76	1,561,589.59	1,209,566.80
折旧摊销费	10,271.53	12,678.59	7,083.57
交通差旅费	301,510.31	427,003.59	351,872.25
业务招待费	374,157.03	513,624.51	136,445.49
运杂费	61,074.08	26,446.83	26,890.00
广告宣传费	331,569.82	241,666.07	118,645.00
办公费	23,435.51	20,914.62	54,637.10
售后维护费	632,441.27	639,702.02	36,769.23
其他费用	106,481.79	179,583.72	10,949.10
合计	2,806,832.10	3,623,209.54	1,952,858.5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售后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了销售队伍的规模，加大了公司市场宣传的力度，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增加，销售费用金额逐年上涨。但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所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71 %、57.24 % 和 53.75 %，呈逐年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549,048.42	4,749,299.19	2,798,807.78
研发费用	3,026,982.56	2,499,515.01	2,177,594.60
折旧摊销费	945,441.53	1,114,160.88	411,078.33
低值易耗品	44,882.39	83,309.59	200,593.72
业务招待费	160,099.33	24,201.50	52,190.00
交通差旅费	485,284.62	850,412.69	936,543.80
咨询服务费	1,090,229.37	414,580.48	554,513.40
通讯费	36,966.30	129,505.19	73,751.23

房屋租赁费	747,552.78	1,253,283.98	919,723.90
物管、水电费	187,602.21	387,531.50	296,916.48
办公行政费	580,560.75	499,172.08	368,735.69
股份支付	533,888.89	162,111.11	-
其他	138,671.92	58,028.68	91,914.70
合计	11,527,211.07	12,225,111.88	8,882,363.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房屋租赁费、交通差旅费以及办公行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系人才密集型企业，为提高对优质人才的吸引力、使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较高的薪酬水平，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较高；同时，公司也是技术密集型企业，非常重视技术水平的提高，研发投入较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了较多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上涨；（2）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初期，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持续增加；（3）公司 2017 年开始筹备申请挂牌新三板事宜，导致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大幅上涨；（4）公司于 2016 年年底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按规定将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分期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前期上涨较多。但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2,753,601.86	2,499,515.01	2,145,607.31
直接材料	273,380.70	-	-
其他	-	-	31,987.29
合计	3,026,982.56	2,499,515.01	2,177,594.60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1.38% 和 0.65%，呈逐年下降趋势。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36,880.46	239,056.09	55,577.64
减：利息收入	1,868.79	3,377.60	3,492.38
其他	3,750.58	59,776.83	32,635.60
合计	138,762.25	295,455.32	84,720.86

公司 2016 年度利息支出较另外两期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对应利息支出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此外，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所以财务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5,026.06	9,899.40	70,698.89
合计	235,026.06	9,899.40	70,698.89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所获收益。2017 年 1-7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高，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投资者增资，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继而导致 2017 年 1-7 月投资收益较前两年增加较多。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8,500.00	272,547.25	1,1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026.06	9,899.40	70,698.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1）	8,157.94	17,380.44	-64,88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921,684.00	299,827.09	1,105,812.63

注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税务局给予的代征代扣手续费；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仅2015年有发生额，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取消损失	-	-	76,674.00
滞纳金	-	-	268.00
合计	-	-	76,942.00

其中合同取消损失包括公司2015年提前结束上海办事处租赁合同损失的租房押金66,174.00元，以及因取消板卡采购合同而损失的合同定金10,500.00元；滞纳金支出为有限公司在境外采购时未及时报关而产生的滞纳金。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性质
1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资助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启动资助	-	6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专利补助	18,500.00	40,507.00	-	与收益相关
4	融资奖励款	-	36,096.80	-	与收益相关
5	稳岗补贴	-	13,443.45	-	与收益相关
6	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资助	-	72,500.00	-	与收益相关
7	创新创业“拔萃之星”资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8	省“千人计划”引进团队资助	1,6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9	创新创业十佳表彰奖励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8,500.00	272,547.25	1,100,000.00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的 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增值税优惠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审核，技术开发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6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审核，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尚未实际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41.81	8,503.22	36,857.63
银行存款	2,139,347.45	2,711,851.78	2,014,332.29
其他货币资金	6,017,237.53	1,899.40	
合计	8,163,126.79	2,722,254.40	2,051,189.92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7,950.00	-	-
合计	367,950.00	-	-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0,856.00	97.02	328,992.80	5.05	6,191,86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0.00	2.98	200,000.00	100.00	-
合计	6,720,856.00	100.00	528,992.80	7.87	6,191,863.20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000.00	86.81	66,800.00	5.08	1,249,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0.00	13.19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516,000.00	100.00	266,800.00	17.60	1,249,2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000.00	100.00	17,000.00	5.00	32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40,000.00	100.00	17,000.00	5.00	323,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应收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款，公司预计该款项已无法收回，所以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连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 客户对象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该类企业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客户数量相应增加，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的增加促使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连续增长。

(2) 业务特点

公司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签订与项目验收收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

(3) 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较高。因此，公司虽然未就信用政策与客户作具体的约定，但客户通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项目进度款及合同尾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大幅增加，促使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较多。

(4) 结算方式

公司通常是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在项目在完工验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进度款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公司将尚未收到的项目尾款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根据公司以往合同，客户一般

会在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大部分的进度款支付，并在验收后 12 个月内完成尾款（一般为 5%-10% 左右）的支付。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5-7 月期间完成交付验收的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高，完工时点距报告期期末较短，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时尚未收到验收后应取得的项目进度款，从而导致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较上年年末增长较多。

（5）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经过一定时期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后，公司 2016 年收入开始大幅上涨，并于当年年末收回了大部分项目回款，从而使得公司在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成倍上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仅增加了 92.2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2017 年 1-7 月，公司取得的收入与 2016 年相当。但由于公司航空电子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季节性的特点；且个别 3D 视觉云业务完工时点距报告期期末较短，尚未收到应于项目完工后收取的项目进度款，最终导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大幅上涨。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61,856.00	323,092.80	1,296,000.00	64,800.00	340,000.00	17,000.00
1 至 2 年	59,000.00	5,900.00	20,000.00	2,000.00	-	-
合计	6,520,856.00	328,992.80	1,316,000.00	66,800.00	340,000.00	17,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风险可控。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000.00	1 年以内	62.18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925,000.00	1 年以内	13.76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595,000.00	1 年以内	8.85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220.00	1 年以内	7.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5,636.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6,384,856.00	—	95.00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000.00	1 年以内	79.29
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3.1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非关联方	59,000.00	1 年以内	3.89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35,000.00 元、1-2 年 20,000.00 元	3.63
合计	—	1,516,000.00	—	100.0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70.59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9.41
合计	—	340,000.00	—	100.00

6、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1,025.59	100.00	876,583.34	100.00	1,254,223.20	100.00
合计	671,025.59	100.00	876,583.34	100.00	1,254,223.20	100.00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56.51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38.61
西安天成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17.94	1年以内	材料款	22.16
武侯区仁和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51,5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7.67
中国天鹅国际旅游公司	非关联方	45,58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6.7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4.34	1年以内	服务费	5.98
合计	—	544,948.79	—	—	81.21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346.69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38.26
西安天成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17.94	1年以内	材料款	16.97
成都金生箱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1.71	1年以内	材料款	9.33
成都创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9.10
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97.25	1年以内	服务费	5.66
合计	—	695,223.59	—	—	79.32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50.23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0.90
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5.80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66
成都欧特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19
合计	—	1,188,700.00	—	—	94.78

5、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623.06	100.00	61,248.85	13.44	394,37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5,623.06	100.00	61,248.85	13.44	394,374.21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861.13	100.00	35,782.69	7.26	457,07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92,861.13	100.00	35,782.69	7.26	457,078.44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383.94	100.00	26,550.61	5.28	475,83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2,383.94	100.00	26,550.61	5.28	475,833.33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8,347.41	16,917.37	384,581.58	19,229.08	473,755.67	23,687.78
1-2年	54,455.00	5,445.50	79,651.28	7,965.13	28,628.27	2,862.83
2-3年	34,192.38	10,257.71	28,628.27	8,588.48	-	-
3年以上	28,628.27	28,628.27	-	-	-	-
合计	455,623.06	61,248.85	492,861.13	35,782.69	502,383.94	26,550.61

3、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货币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45,079.55	325,079.55	210,679.55
关联方往来	-	1,500.00	91,320.25
备用金	-	86,957.14	105,884.14
代垫个人社保、公积金等	110,543.51	79,324.44	-
其他	-	-	94,500.00
合计	455,623.06	492,861.13	502,383.94

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3.90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49.5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803.90 元，1-2年 41,265.00 元，2-3年 32,032.38	23.19

				元, 3 年以上 28,548.27 元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4.61
上海立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押金、保证金	1-2 年	1.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押金、保证金	1-2 年 1,800.00 元, 2-3 年 2,000.00 元	0.83
合计	—	339,449.55	—	—	74.51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3.07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45.65	押金、保证金	1-2 年 41,265.00 元, 2-3 年 60,580.65 元	20.66
刘菲	非关联方	74,170.94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5
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71
祝波	非关联方	11,393.7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388,410.29	—	—	78.80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45.6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41,265.00 元, 1-2 年 60,580.65 元	20.2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9.91
成都英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	其他	1 年以内	18.81
罗涛	关联方	90,320.25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17.98
姚序	非关联方	30,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5.97
合计	—	416,665.90	—	—	82.94

7、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005.27	-	150,005.27
项目成本	6,229,667.10	201,585.80	6,028,081.30
合计	6,379,672.37	201,585.80	6,178,086.5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项目成本	10,311,166.97	1,951,580.69	8,359,586.28
合计	10,311,166.97	1,951,580.69	8,359,586.2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项目成本	3,809,109.64	-	3,809,109.64
合计	3,809,109.64	-	3,809,109.64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将未完工项目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项目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增多，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7月31日，通用地面站项目的存货余额较大；该项目已于2016年与客户签订了试制产品技术协议书并开始立项开发；根据技术协议书约定，公司需按照客户对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产品的前期研究开发，在开发完成并试制部分产品后交付客户。试制产品虽然已交付客户，但客户需在其自身产品定型且获得其最终客户报价后方与公司在内的其他供应厂商一并办理正式验收和签署正式合同；因此，公司从试制产品立项开发到产品的正式验收和正式合同

的签署往往需要耗费较长时间，从而导致“通用地面站”项目虽早在 2016 年便与客户签署了技术协议书，但直至 2018 年 1 月才与客户签署了正式合同。

2、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存货”。

其中，公司 2016 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951,580.6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存货对应合同金额计算得出的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根据规定将二者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而公司 2017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585.80 元则是由于公司现阶段采取围绕现有客户深度定制开发的经营策略，存在部分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即先行垫资开发和生产的情形，从而导致期末部分项目已生发成本无法与合同金额匹配，公司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七)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8,584.91	-	-
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	309,348.46	291,028.22	12,443.80
理财产品	-	19,008,000.00	-
合计	317,933.37	19,299,028.22	12,443.80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87,797.25	2,018,901.35	37,223.48	4,443,922.08
2.本期增加金额		487,561.34	58,504.27	546,065.61
其中：购置		487,561.34	58,504.27	546,065.6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 年 7 月 31 日	2,387,797.25	2,506,462.69	95,727.75	4,989,987.69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7,545.36	696,800.08	8,870.24	973,215.68
2.本期增加金额	330,942.77	399,326.50	6,962.03	737,231.30
其中：计提	330,942.77	399,326.50	6,962.03	737,231.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7 月 31 日	598,488.13	1,096,126.58	15,832.27	1,710,446.98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7 年 7 月 31 日	1,789,309.12	1,410,336.11	79,895.48	3,279,540.71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0,251.89	1,322,101.27	28,353.24	3,470,706.40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6,500.64	1,250,648.02	26,112.37	1,543,261.03
2.本年增加金额	2,121,296.61	768,253.33	11,111.11	2,900,661.05
其中：购置	2,121,296.61	768,253.33	11,111.11	2,900,661.0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87,797.25	2,018,901.35	37,223.48	4,443,922.08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767.10	202,346.00	3,743.84	258,856.94
2.本年增加金额	214,778.26	494,454.08	5,126.40	714,358.74
其中：计提	214,778.26	494,454.08	5,126.40	714,358.7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7,545.36	696,800.08	8,870.24	973,215.6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0,251.89	1,322,101.27	28,353.24	3,470,706.4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733.54	1,048,302.02	22,368.53	1,284,404.09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43,301.94	9,144.00	152,445.94
2.本年增加金额	266,500.64	1,107,346.08	16,968.37	1,390,815.09
其中：购置	266,500.64	1,107,346.08	16,968.37	1,390,815.0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6,500.64	1,250,648.02	26,112.37	1,543,261.03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931.10	766.65	11,697.75
2.本年增加金额	52,767.10	191,414.90	2,977.19	247,159.19
其中：计提	52,767.10	191,414.90	2,977.19	247,159.1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767.10	202,346.00	3,743.84	258,856.94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733.54	1,048,302.02	22,368.53	1,284,404.0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32,370.84	8,377.35	140,748.19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3,376.13 元，按揭贷款取得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96,967.40 元。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除按揭贷款购入的车辆外，不存在其他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393.16	260,393.16
2.本期增加金额	52,017.09	52,017.09
其中：购置	52,017.09	52,0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 年 7 月 31 日	312,410.25	312,410.25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526.21	25,52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136.28	17,136.28
其中：本期计提	17,136.28	17,13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 年 7 月 31 日	42,662.49	42,662.49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 年 7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7 年 7 月 31 日	269,747.76	269,747.76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4,866.95	234,866.95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000.00	98,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62,393.16	162,393.16
其中：购置	162,393.16	162,393.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393.16	260,393.1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0.00	4,9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20,626.21	20,626.21
其中：本期计提	20,626.21	20,626.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526.21	25,526.21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4,866.95	234,866.9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100.00	93,100.00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年增加金额	98,000.00	98,000.00
其中：购置	98,000.00	98,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000.00	98,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年增加金额	4,900.00	4,900.00
其中：本期计提	4,900.00	4,9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0.00	4,9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100.00	93,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201,345.48	-	201,345.48	-
合计	201,345.48	-	201,345.48	-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593,200.00	-	391,854.52	201,345.48
合计	593,200.00	-	391,854.52	201,345.4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	778,000.00	184,800.00	593,200.00
合计	-	778,000.00	184,800.00	593,20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1,827.45	146,853.39	2,254,163.38	339,787.08	43,550.61	7,052.84
预计负债	952,074.16	161,698.89	364,131.32	57,427.77	36,769.23	5,515.38
合计	1,743,901.61	308,552.28	2,618,294.70	397,214.85	80,319.84	12,568.22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	-	137,606.84
合计	-	-	137,606.8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设备款	1,193,807.84	498,508.08	-
服务费	397,415.11	181,959.09	125,867.71
合计	1,591,222.95	680,467.17	125,867.71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1,222.95	680,467.17	125,867.71
合计	1,591,222.95	680,467.17	125,867.71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61.53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33.84
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1,457.26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26.4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5	1年以内	服务费	11.86
成都铁航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57.00	1年以内	服务费	6.39
西安大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5.72
合计	—	1,341,255.04	—	—	84.30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欧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87.18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26.38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15.00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13.05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64.50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11.71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3,63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9.35
苏州精益惠达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8.20
合计	—	467,396.68	—	—	68.69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铁航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8.00	1年以内	服务费	45.57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8,6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22.72
成都德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4.32	1年以内	服务费	10.82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5.39	1年以内	服务费	9.48
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6.63
合计	—	119,867.71	—	—	95.2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品销售和服务费	7,769,082.39	15,962,674.91	16,142,849.04
合计	7,769,082.39	15,962,674.91	16,142,849.04

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一般会约定采购方需按照项目进度向公司支付项目进度款，但由于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所以公司需在收到项目进度款且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前将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此外，由于公司项目周期一般较长，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合同较多，最终导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

2、预收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69,082.39	12,962,674.91	16,142,849.04
1至2年		3,000,000.00	
合计	7,769,082.39	15,962,674.91	16,142,849.04

3、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4,215,213.59	1年以内	54.2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94,761.96	1年以内	26.9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893,606.84	1年以内	11.50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5.02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	1年以内	2.26
合计	—	7,769,082.39	—	100.00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8,610,256.39	1年以内 5,610,256.39元，1-2年 3,000,000.00元	53.94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2,877.69	1年以内	25.33
四川二十四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000.00	1年以内	15.0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2.82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255,000.00	1年以内	1.60
合计	—	15,766,134.08	—	98.78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7,565,000.00	1年以内	46.86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849.04	1年以内	46.7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637,000.00	1年以内	3.95
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48
合计	—	16,142,849.04	—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63,855.74	9,652,785.75	10,282,395.86	2,634,24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1,991.92	391,991.9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63,855.74	10,044,777.67	10,674,387.78	2,634,245.6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7,989.59	14,000,408.68	11,994,542.53	3,263,855.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1,609.94	471,609.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57,989.59	14,472,018.62	12,466,152.47	3,263,855.7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6,746.43	9,113,880.77	8,472,637.61	1,257,989.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9,310.13	299,310.1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6,746.43	9,413,190.90	8,771,947.74	1,257,989.59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年7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8,045.85	8,525,186.64	9,473,017.84	1,780,214.65
2、职工福利费	-	128,564.16	128,564.16	-
3、社会保险费	-	179,899.44	179,899.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651.57	163,651.57	-
工伤保险费	-	4,046.13	4,046.13	-
生育保险费	-	12,201.74	12,201.74	-
4、住房公积金	-	435,597.00	435,59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809.89	383,538.51	65,317.42	854,030.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63,855.74	9,652,785.75	10,282,395.86	2,634,245.6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369.44	12,394,790.05	10,755,113.64	2,728,045.85
2、职工福利费	-	127,849.40	127,849.40	-
3、社会保险费	-	215,106.04	215,106.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784.63	193,784.63	-
工伤保险费	-	8,102.88	8,102.88	-
生育保险费	-	13,218.53	13,218.53	-
4、住房公积金	-	539,927.00	539,92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620.15	722,736.19	356,546.45	535,809.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57,989.59	14,000,408.68	11,994,542.53	3,263,855.7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66.43	8,180,511.62	7,708,408.61	1,088,369.44
2、职工福利费	-	96,893.23	96,893.23	-
3、社会保险费	-	127,163.39	127,163.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366.00	111,366.00	-
工伤保险费	-	7,352.69	7,352.69	-
生育保险费	-	8,444.70	8,444.70	-
4、住房公积金	480.00	345,710.00	346,1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602.53	193,982.38	169,620.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16,746.43	9,113,880.77	8,472,637.61	1,257,989.59

3、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年7月31日余额
1、养老保险费	-	378,887.20	378,887.20	-
2、失业保险费	-	13,104.72	13,104.7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91,991.92	391,991.92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养老保险费	-	449,650.78	449,650.78	-
2、失业保险费	-	21,959.16	21,959.1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471,609.94	471,609.94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养老保险费	-	277,233.80	277,233.80	-
2、失业保险费	-	22,076.33	22,076.3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299,310.13	299,310.13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9,649.64	-	50,745.14
个人所得税	2,000.00	-	72,03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5.47	-	
教育费附加	22,482.48	-	-
其他税费	-	7,045.60	9,264.27
合计	505,607.59	7,045.60	132,045.65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21,862.49	301,751.81	80,550.84
其他	-	11.02	5,000.00
合计	21,862.49	301,762.83	85,550.84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862.49	301,762.83	85,550.84
合计	21,862.49	301,762.83	85,550.84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佳瑜	非关联方	10,971.49	1 年以内	50.18
罗琴	非关联方	3,652.00	1 年以内	16.7
王海丽	非关联方	2,254.00	1 年以内	10.31
唐林	非关联方	1,216.00	1 年以内	5.56
刘菲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19,093.49	—	87.32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林佳瑜	非关联方	94,856.14	1 年以内	31.43
王海丽	非关联方	36,025.18	1 年以内	11.94
罗涛	关联方	25,400.72	1 年以内	8.42
万宏	关联方	23,088.67	1 年以内	7.65
郝亚南	关联方	13,680.0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	193,050.71	—	63.97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张芃芃	非关联方	20,936.00	1 年以内	24.47
林佳瑜	非关联方	18,942.00	1 年以内	22.14
万宏	关联方	12,952.90	1 年以内	15.14
孔丽娜	非关联方	10,425.64	1 年以内	12.19
四川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5.84
合计	—	68,256.54	—	79.78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

交易”。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3,267.15	497,639.50	-
合计	523,267.15	497,639.50	-

(八) 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6,142.48	90,704.52	-	按揭购车
四川融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2,254.35	331,596.14	-	融资租赁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14,240.76	459,831.44	-	融资租赁
合计	572,637.59	882,132.10	-	—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按揭购车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应付债务。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九) 预计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费	952,074.16	364,131.32	36,769.23
合计	952,074.16	364,131.32	36,769.23

预计负债系公司当期计提但尚未使用完毕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为收入金额的 3%。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赫尔墨斯企管	2,100,000.00	2,100,000.00	850,000.00
罗涛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
刘仲承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诚毅创投	582,000.00	582,000.00	-
郝亚南	250,000.00	250,000.00	125,000.00
成都昱坤	200,000.00	200,000.00	-
杨磊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0
上海陟毅	18,000.00	18,000.00	-
张延年	-	-	2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2,5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459,861.33	19,2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696,000.00	162,111.11	-
合计	6,155,861.33	19,362,111.11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诚毅创投、成都昱坤以及上海陟毅三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溢价增资所致，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赫尔墨斯（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40,138.67 元，而股改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所以公司需要以资本溢价弥补全部的未分配利润负数余额，最终导致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较上期减少 13,740,138.67 元，同时未分配利润增加 13,740,138.67 元。

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于 2016 年年底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且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将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分期计入了管理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53,955.92	-12,234,393.02	-2,398,098.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53,955.92	-12,234,393.02	-2,398,098.9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43.55	-1,619,562.90	-9,665,751.45
减: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740,138.67	-	-
其他	-	-	-170,542.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3,660.80	-13,853,955.92	-12,234,393.02

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项系公司2015年收购紫瑞青云时，被收购方紫瑞青云不构成业务，收购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因收购时点，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因此冲减未分配利润。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践行公司“共同发展、成果共享”的治企理念，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计划。通过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建立起长期激励体系，使计划参与人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原则与思路

-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 (3) 实现共赢：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

(4)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激励股权的来源和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于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仲承、罗涛持有的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间接获得有公司的股权。

赫尔墨斯企管合计财产份额为 21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1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激励刘仲承、罗涛向 32 名激励对象总共出让赫尔墨斯企管财产份额 16.75 万元，占赫尔墨斯企管总出资额的 7.99%。

本次股权激励赫尔墨斯企管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5 元，罗涛、刘仲承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认购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受让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合伙份额，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需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及职级要求，且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人员及间接授予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万元）	持有赫尔墨斯企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	刘菲	0.96	0.46	0.19
2	姚序	0.84	0.40	0.17
3	王海丽	0.86	0.41	0.17
4	岳梦玲	0.84	0.40	0.17
5	曾锦平	0.82	0.39	0.16
6	袁理	0.82	0.39	0.16
7	罗明君	0.72	0.34	0.14
8	冯艳	0.72	0.34	0.14
9	张微	0.72	0.34	0.14
10	周益	0.60	0.29	0.12
11	王寄鉴	0.72	0.34	0.14
12	张芃芃	0.67	0.32	0.13

序号	姓名	受让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万元)	持有赫尔墨斯企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3	夏飞	0.60	0.29	0.12
14	孔丽娜	0.53	0.25	0.11
15	袁潇	0.53	0.25	0.11
16	何忠骏	0.48	0.23	0.10
17	杨学亮	0.48	0.23	0.10
18	代志强	0.48	0.23	0.10
19	陈军	0.48	0.23	0.10
20	杨阳	0.48	0.23	0.10
21	程俊峰	0.40	0.19	0.08
22	唐林	0.40	0.19	0.08
23	王镜	0.44	0.21	0.09
24	张松	0.38	0.18	0.08
25	邱成军	0.38	0.18	0.08
26	祝波	0.32	0.15	0.06
27	胡方胜	0.28	0.13	0.06
28	刘连章	0.20	0.10	0.04
29	肖科文	0.20	0.10	0.04
30	蒋青松	0.20	0.10	0.04
31	汪坤	0.10	0.05	0.02
32	栾洪帅	0.10	0.05	0.02
-	合计	16.75	7.99	3.35

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间在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之前，激励时有限公司股本为500.00万元，所以此处“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以500.00万股本为基数计算得出。

6、股权转让及限制规定

激励对象在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担保、出售、质押）其所获激励股权。

在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出现如下特定情形，将公司指定第三方以特定条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1) 若激励对象主动从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离职，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以认购价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单利、定期）无条件购买其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被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辞退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以认购价款无条件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①激励对象违法犯罪；

②激励对象严重违反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

③激励对象因失职行为，损害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利益，使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④激励对象因违反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廉洁自律约定，收受贿赂的。

(3) 因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的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以认购价款加年化收益率 12% (单利) 无条件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4) 因激励对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经甲方与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协商一致，公司指定第三方可以以认购价款加年化收益率 12% (单利) 无条件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7、账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32 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5 万股（每一元注册资本视为 1 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5 元。鉴于该批员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 PE 诚毅创投入股价格每股 25 元，公司将员工受让股份的总成本与同期股权的公允价值（PE 引入价格）的差额 335.00 万元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此外，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员工限定了三年的工作期限，所以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三年分期计入管理费用。

(1) 2016 年的账务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姚序、周益、张微三人将离职；上述三人共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 2.16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16 万元；所以，公司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67,500-21,600）
 $*20/36*2=162,111.11$ 元，同时增加当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2,111.11 元。

(2) 2017 年 1-7 月的账务处理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计张芃芃将会离职；张芃芃共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 0.67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0.67 万元；所以，公司 2017 年 1-7

月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67,500-21,600-6,700)*20/36*9-162,111.11=533,888.89元,同时增加当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33,888.89元。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使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净利润分别减少了162,111.11元和533,888.89元;若假设本次激励员工之后公司不再出现离职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还将导致公司2017年8-12月、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386,666.67元、928,000.00元以及773,333.33元。由于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减少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盈利状况将得到好转,本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减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此外,2019年10月31日之后,随着激励员工服务期限届满,本次股权激励将不会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后续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激励对象所持股权尚在限售期,未发生激励对象因限售期满而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情形。但是,限售期内上述激励对象中已有6名员工离职,刘仲承已按照约定价格购买了上述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罗涛	25.86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	刘仲承	17.24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3	郝亚南	4.31	董事
4	杨磊	2.59	董事
5	刘喆	-	董事
6	万宏	-	监事
7	陈大明	-	监事
8	谷昊	-	监事会主席
9	张延年	-	原股东,且最近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
10	王翌	-	实际控制人罗涛妻子
11	张文菁		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妻子
12	王红霞		董事郝亚南妻子
13	向芬		董事杨磊妻子

除上表中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赫尔墨斯企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36.21%的股份
诚毅创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03%的股份
紫瑞青云企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仲承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喆担任高管的企业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大明担任高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7月，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出

货币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赫尔墨斯企管	1,500.00	500.00	2,000.00	-
罗涛	-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1,500.00	60,500.00	62,000.00	-

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入

货币单位：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仲承	-	3,337,450.00	3,337,450.00	-
合计	-	3,337,450.00	3,337,450.00	-

② 拆出

货币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赫尔墨斯企管	1,000.00	3,500.00	3,000.00	1,500.00
罗涛	90,320.25	-	90,320.25	-
合计	91,320.25	3,500.00	93,320.25	1,500.00

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入

货币单位：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仲承	-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

(2) 拆出

货币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赫尔墨斯企管	-	1,000.00	-	1,000.00
罗涛	-	360,320.25	270,000.00	90,320.25
郝亚南	-	79,374.40	79,374.40	-
合计	-	440,694.65	349,374.40	91,320.25

以上资金拆借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短期资金拆借，由于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所以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个人担保 申明书	兴银蓉(个保)1506号第 384号	罗涛、王 翌	分别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向兴业银行成 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 保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2	反担保保 证合同	2015年反保贷字第0245 号	罗涛、王 翌、刘仲 承、张文 菁、郝亚 南、王红 霞、杨磊、 向芬、张 延年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分半为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 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罗涛、 王翌、刘仲承、张文菁、郝 亚南、王红霞、杨磊、向芬、 张延年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两年
3	个人保证 合同	CDZX4210120150020-11	刘仲承、 张文菁	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华 夏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借 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4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10120150020-12	罗涛、王翌	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华夏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蓉(个保)1512号第966号	罗涛	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蓉(个保)1512号第967号	王翌	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质押合同	2016年反质贷字第0055号	罗涛、刘仲承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罗涛、刘仲承分别以持有有限公司 30%、20% 的股权作质押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至被担保方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起止
8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10120160011-11	刘仲承	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10120160011-12	罗涛	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ZX42(个人高保)20160014	罗涛	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ZX42(个人高保)20160015	刘仲承	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车辆贷款抵押	—	罗涛	为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按揭贷款购车提供担保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13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10120170042-11	刘仲承	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华夏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10120170042-12	罗涛	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华夏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罗涛	-	-	-	-	90,320.25	4,516.01
赫尔墨斯企管	-	-	1,500.00	75.00	1,000.00	50.00
合计	-	-	1,500.00	75.00	91,320.25	4,566.01

(2)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罗涛	-	25,400.72	-
刘仲承	-	12,000.00	1,000.00
张延年	-	6,000.00	-
杨磊	-	9,000.00	-
谷昊	-	9,000.00	-
万宏	-	23,088.67	12,952.90
合计	-	84,489.39	13,952.90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报销款。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且报告期内已逐步对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有占用资金均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等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此，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已开始执行。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关联方担保。除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外，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以及维持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的资金运营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所以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短期资金拆解未签署协议并约定资金使用利息，但由于拆解时间较短，且拆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承诺杜绝以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8、报告期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目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

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 (个人高保) 20170065	刘仲承	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华夏银行天府新区支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个人保证合同	CDZX42 (个人高保) 20170066	罗涛	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华夏银行天府新区支行的借款 100.00 万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期后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共同发展、成果共享”的治企理念，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第二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2、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原则与思路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与。

(3) 实现共赢：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激励股权的来源和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于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仲承、罗涛持有的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间接获得有公司的股权。

赫尔墨斯企管合计财产份额为 210 万元，持有股份公司 210 万元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刘仲承、罗涛向 17 名激励对象总共出让赫尔墨斯企管财产份额 13.42 万元，占赫尔墨斯企管总出资额的 6.39%。

本次股权激励赫尔墨斯企管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7 元，罗涛、刘仲承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认购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受让激励股份所对应的合伙份额，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需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及职级要求，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人员及间接授予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万元）	持有赫尔墨斯企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
1	刘菲	3.04	1.44	0.51
2	范桥林	1.6	0.75	0.28
3	冯艳	1.5	0.71	0.26
4	罗明君	1.28	0.61	0.22
5	王海丽	1.2	0.57	0.21
6	岳梦玲	1	0.48	0.17
7	李科	1	0.48	0.17
8	祝波	0.6	0.29	0.1
9	邓雪	0.5	0.24	0.09
10	袁理	0.4	0.19	0.07

序号	姓名	受让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万元)	持有赫尔墨斯企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
11	谢晓霞	0.4	0.19	0.07
12	蒋山	0.3	0.14	0.05
13	王寄鉴	0.2	0.1	0.03
14	徐晓林	0.1	0.05	0.02
15	张园	0.1	0.05	0.02
16	程俊峰	0.1	0.05	0.02
17	刘连章	0.1	0.05	0.02
-	合计	13.42	6.39	2.31

6、股权转让及限制规定

激励对象在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担保、出售、质押）其所获激励股权。

在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出现如下特定情形，将公司指定第三方以特定条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1) 若激励对象主动从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离职，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以认购价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单利、定期）无条件购买其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被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辞退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以认购价款无条件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①激励对象违法犯罪；

②激励对象严重违反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

③激励对象因失职行为，损害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利益，使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④激励对象因违反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廉洁自律约定，收受贿赂的。

(3) 因赫尔墨斯或其子公司的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以认购价款加年化收益率 12%（单利）无条件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4) 因激励对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经甲方与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协商一致，公司指定第三方可以以认购价款加年化收益率 12%（单利）无条件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性股权。

7、账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17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赫尔墨斯企管出资额总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2万股，每股出资成本为7元。鉴于该批员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外部PE投资入股价格，公司将员工受让股份的总成本与同期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此外，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员工限定了35个月的工作期限，所以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35个月分期计入管理费用。

由于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减少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盈利状况将得到好转，本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减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此外，2020年10月31日之后，随着激励员工服务期限届满，本次股权激励将不会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30018号）。

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赫尔墨斯

评估前（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2,55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6.22 万元，净资产为 1,166.51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758.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6.2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372.44 万元，评估增值 205.93 万元，增值率为 17.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紫瑞青云和云创互联。

(一)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瑞青云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成立；注册号：915101006936666218；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楼 5 栋 6 层；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航空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飞行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通讯设备、航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郝亚南；主营业务：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3、紫瑞青云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09 年 8 月，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缴纳出资

2009 年 8 月 21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小仲认缴 45.00 万元，罗惠蓉认缴 5.00 万元。实收资本共分两次出资，本次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小仲缴纳 9.00 万元，罗惠蓉缴纳 1.00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缴足；剩余部分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前缴足，王小仲缴纳 36.00 万元，罗惠蓉缴纳 4.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1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4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09]第 8-1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首次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9 年 8 月 31 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0105000086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王小仲	45.00	9.00	货币	90.00
罗惠蓉	5.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 2013 年 1 月，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缴纳出资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公司股东未按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0 前缴足剩余注册资本，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成青工商责字[2012]04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应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缴足剩余资本。股东本次按规定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王小仲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 万元，罗惠蓉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13]第 1-1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缴纳出资后，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王小仲	45.00	45.00	货币	90.00
罗惠蓉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 2015 年 9 月，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8 日，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小仲与罗惠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90% 和 10% 股权转让予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郝亚南签署了新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王小仲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小仲将其持有的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全部以出资额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罗惠蓉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惠蓉将其持有的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全部以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润会验字[2016]第 010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6 年 9 月 14 日，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至此，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为 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缴纳出资后，紫瑞青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17 年 2 月，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5 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

出资。同日，紫瑞青云法定代表人郝亚南签署了新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6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金典会验报字(2017)第1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事宜予以审验。截至2017年6月21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变更后，紫瑞青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1,196,904.91	10,036,793.99	1,663,035.05
净资产	704,923.52	-701,008.01	1,618,184.09
营业收入	5,432,658.03	2,904,444.42	-
净利润	-3,594,068.47	-5,319,192.10	-211,273.29

(二) 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创互联于2016年08月11日成立；注册号：91510100MA61X5U62K；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视发射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磊；主营业务：3D视觉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 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3. 云创互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8月8日，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所有出资。

2016年8月8日，云创互联股东赫尔墨斯有限签署了《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1X5U62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出具的银行电子回单，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7日、2016年12月29日新增缴纳云创互联注册资本1.00万元和299.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变更后，云创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货币	100.00

4. 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569,109.28	3,326,833.98	-
净资产	1,138,771.23	2,863,359.30	-
营业收入	375,786.08	34,591.19	-
净利润	-1,724,588.07	-136,640.70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相对明确，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在公司发展初期且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了深耕现有客户并优先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 100.00%，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与公司合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定制化项目，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与产品开发；其中，若定制化项目仅涉及软件开发，则项目对应毛利率较高；若定制化项目为系统集成类产品，需搭载一定的硬件设备，则项目材料成本将显著上升，项目对应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不同，最终导致公司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6%、75.21% 和 55.62%；其中，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6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7 月已完成的项目中涉及较多硬件设计和加工，对应材料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仍将以贴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为主，可能会因承接不同类型的定制化项目而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持续亏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5,751.45 元、-1,619,562.90 元、-1,269,843.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0,771,564.08 元、-1,919,389.99 元、-3,191,527.55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主要原因为：（1）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市场开拓、日常运营等期间费用的支出较为刚性；（2）在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基础上，公司着力研发标准化的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多，从而导致管理费用较高。

若未来公司的新研产品不能按预期推向市场、期间费用不能有效管控，公司仍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68.27 元、-2,631,421.29 元、-9,672,907.95 元，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活动的持续投入导致报告期内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由于行业惯例，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未来将需要筹措更多资金来支持日常经营发展。公司现阶段银行融资能力相对有限，若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公司发展速度。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类科研院所、国防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由于公司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按期进行集中采购，销售合同的签订与项目的验收收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所以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是，公司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上述因素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不匹配，公司存在上半年业绩不均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现有的技术开发合同符合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且增值税优惠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审核，因而相应

的技术开发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未通过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云和航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征。技术更新换代的加速要求公司必须科学分析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准确定位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持续创新并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变化的步伐，可能会面临因技术更迭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在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及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

（九）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仲承、罗涛持有的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32 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总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5 万股（每一元注册资本视为 1 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5 元；鉴于该批员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25 元），上述股权认购的价格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采用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总成本与同期股权的公允价值（投资者引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但是，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员工限定了三年的工

作期限，所以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三年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使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减少了 162,111.11 元和 533,888.89 元；若该批被激励员工今后不再出现离职，本次股份支付还将导致公司 2017 年 8-12 月、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 315,111.11 元、866,666.67 元以及 722,222.22 元。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仲承、罗涛持有的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17 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总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2 万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7 元；鉴于该批员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外部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25 元），上述股权认购的价格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将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采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员工受让股权的总成本与同期股权的公允价值（投资者引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但是，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员工限定了 35 个月的工作期限，所以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将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将导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10 月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由于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所以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减少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均构成一定的影响。

（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的专利、软件着作权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多年累积、研发并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的结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已有的知识产权建立了完善的保护体系，并不断投入研发，在现有成果上更新换代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因此，若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成都赫尔墨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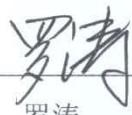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26%、0.44%**的份额，持有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40% 的股份；而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的份额，且为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仲承），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86%、17.24% 的股份，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6.21% 的股份。综上，上述两人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成立以来，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且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若罗涛、刘仲承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涛



刘仲承



郝亚南



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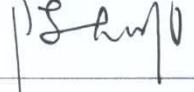


刘喆

全体监事签字：



谷昊



陈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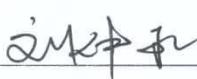


万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涛



刘仲承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



邱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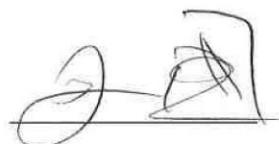
王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丁 钊

2018年1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贺顺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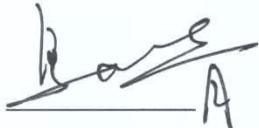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300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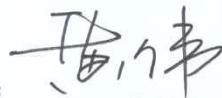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峰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